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林家弘代)、莊賀喬國際長、胡憲倫圖資長(劉亮志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洪碧珍代)、黃聲東產學長(曾釋鋒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陳金聖代)、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李穎玟代)、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陳國華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郭正煜代)、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請假)、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智動科呂志誠主任(吳修明代)、電機系張陽郎主任、電子系蔡偉和主任、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陳成寶代)、材資系陳貞光主任、資源所張裕煦所長、工管系黃乾怡主任、經管系高凌菁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陳殿禮主任(江享霈代)、互動系吳可久主任(陳圳卿代)、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楊心怡所長(請假)、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請假)、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陳涵秀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軍訓室郭福助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羅明雪代)、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資工系柯開維老師(白敦文代)、電子系段裘慶老師(請假)、電機系黃有評老師(請假)、通識中心吳舜堂老師(請假)、資財三甲梁奕鈞同學、機械三丙江沛衡同學(張慈紘代)、英文三陳宜暄同學、經管二朱茵同學

列席人員：王貞淑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劉祐綸組長、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與會委員，教務處這學期在課程精實、跨領域學習、全英語授課、教學創新、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彈薪及招生選才的精進、108 課綱的調整、修訂學生選課及修業權益事項，並推動 e 化教學、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的服務。也在校長的支持下，下學期先鋒國際大樓 3-6 樓，將會有煥然一新的教室，校本部教室亦將逐步改善，因應疫情發展與後疫情時代實施遠距教學，以上皆感謝校長及副校長的支持，以及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同仁的協助，改變是辛苦的，也謝謝教務處同仁，為了營造更好的教學環境及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一起努力。

貳、校長致詞： 感謝教務處所有同仁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學校面對教學環境的變化，推動許多改革，一定會有許多不便，但面對疫情擴散惡化的趨勢，情勢嚴峻，學校將會有防疫措施，請教務處繼續推動遠距教學，注重品質，推動課程精實提升授課品質，也減輕老師授課負擔、創造跨域學習環境、降低兼任教師的人數，提高研究所英文教學比例及推動大學雙語化，以上措施對於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都有很大的幫助。本校

這幾年除了新建大樓外，亦進行校園整建工程改善，教室軟硬體設備推動，推動教學彈薪，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計畫及 USR 計畫等，獎勵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效益，本校將更重視教師的教學研究及服務的獎勵，感謝各位委員及教務長帶領的教務處同仁的努力。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處在各項業務上的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對於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上，十分重要，教學品保及本校在教學實踐研究的成效，也十分卓著，希望藉由老師的教學翻轉及活化教學的方式，讓學生學習更有效率，也謝謝教學單位的配合。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決議：

- 1.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0-1 學期新開設 6 門博雅課程。
 - (2)應用英文系調整 110 學年度共同必修大二多元英文將側重英文能力檢測及專業英文相關課程，刪除原有 19 門課程、新增 27 門(初、中、高級)課程。
 - (3)機電學院：智動科、機械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能源系、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機電整合碩士班微機電與控制組、機電整合設計組、智慧醫材組。
 - (4)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進修部電子系產學訓專班。
 - (5)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
 - (6)管理學院：經管系、資財系、經管系碩士班、進修部資財系學優專班、進修部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雙聯 EMBA 專班。
 - (7)設計學院：建築系、建都所、工設系產品組及家室組、創新所、工設系二技產品組、互動系媒體組及視傳組、互動系二技媒體組及視傳組、創意設計學士班。
 - (8)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英文系、英文系二技、英文系碩士班、進修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2. 通過電資學院電機系 110 學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3. 通過設計學院互動系新訂 110 學年度互動設計學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
4. 通過工程學院土木系新增 110 學年度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5. 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6. 追認通過智財所科法學程課程調整，提教務會議審議。
7. 通過廢止光電系「光電科技學程」、「LED 照明學程」、光大創學院「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及「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1 學年度廢止。
8. 通過廢止光電系、工管系、工設系、互動系、文發系、光大創學院「3C 互聯網面」、「3C 產品面」、「文創互聯網」、「文藝傳承」、「文藝行銷」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1 學年度廢止。
9. 通過新開設能源系「綠能與節能微學程」、電子系「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資工系「數據分析微學程」、土木系「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

程」、建築系「綠建築微學程」、工管系「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七項微學程，以及設計學院互動系「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工設系「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課程調整，與工程學院「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負責人更換事宜，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0. 追認管理學院 109-2 學期 EMBA 泰國、華南、大上海境外專班課程因應防疫需求申請遠距教學之教學計畫大綱。

(二)推動課程精實

1. **推動目的：**本校推動課程精實之目的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2. 推動目標

(1) 檢討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	辦理期程	備註
1	【第一階段】 日間部最低畢業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	【第二階段】 檢討調整日間部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為 132 學分 (依學則最低為 128 學分)	預計 111 學年度前完成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標準調整	研擬中
3	【第二階段】 增加「跨領域及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	預計 111 學年度前完成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標準調整	研擬中
4	全面推動跨域學習納入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微學程、第二專長、學程、輔系、雙主修)	預計 111 學年度完成 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規劃中

(2) 共同必修課程之調整

	共同必修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備註
1	【第一階段】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 0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起實行	已完成
2	【第一階段】 大二多元英文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 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3	【第一階段】 通識博雅課程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4	【第一階段】 體育由三年必修改為二年必修，由 0 學分 12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8 小時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5	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調整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6	大一下國文課程名稱及內涵調整，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7	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8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已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	擬自 110 學年度適用	規劃中

	共同必修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備註
9	【第二階段】 評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否改為選修	擬於 110 學年度定案	規劃中
10	【第二階段】 評估「校外實習」共同必修 2 學分調整為專業學分	擬於 111 年度檢討調整	規劃中
11	【第二階段】 檢討校訂共同必修 33 學分，擬調降至 28 學分(含校外實習改列)	預計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研擬中

(3) 系科所檢討專業課程

	系科所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1	【第一階段】 日間部四技專業必修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不超過 65%，或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超過 64 學分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查 110 學年度 1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已符合課程精實第一階段目標，專業必修未超過 64 學分。 2.查化工系、土木系、建築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工程學士班化工系、工程學士班土木系、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110 學年度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仍超過 64 學分。 3.能源系、化工系、資財系、建築系已於本學期課程提案調降專業必修學分。
2	【第一階段】 專業課程應避免開設 0 學分課程、單一必選課程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經管系「程式設計」列為單一必選課程，建請調整
3	【第一階段】 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每週必修(含必選)課程之開課時數上限原則(含共同科目時數) 大一 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 大二 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 大三 每週不超過 20 小時 大四 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	自 110-1 學期起 11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列入年度行政配合度之評核要項
4	每系均需設置至少 1 項微學程	最遲 110-1 學期完成設置	推動中
5	【第二階段】 專業必選修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總和至多 84 學分，必修比例至多 3/4。	111 學年度完成 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規劃中

3. 109學年度執行情形

(1) 共同必修科目

- A.自 107-2 學期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至今，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 33 學分，其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生之共同必修時數將自 52 小時調降為 46 小時(不包括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時數)；109 學年度日間部大二多元英文開課時數較 108 學年度共減少 42 小時。
- B.109-2 學期起，日間部大一下國文課程已調整為「國語文實務應用」。
- C.自 109-2 起全面適用新通過之「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英文會考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凡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為當然受測對象。前述測驗成績皆佔修習該課程學期成績 20%。

(2) 專業課程

A.110年2月下旬本處已分別與化工系、土木系、建築系、資財系等教學單位主管開會研商110學年度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之可行性，各系將於本學期提會討論，另土木系考量於106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曾調降專業必修(79學分改為71學分)，擬蒐集106入學之畢業生問卷調查並經分析後，再行評估專業必修學分數之調整。

B.能源系、化工系、經管系、資財系、建築系、互動系配合學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本學年度課程提案擬將調整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專業必修學分數，並檢附本次會議提案預計調整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數一覽表如表A。

C.部分系所業於109學年進行檢視調整日間部課程科目表，取消「單一必選科目」限制或開設0學分專業課程。

(3) 本學期調查各系班對現行跨領域學習實施情形提供回饋意見，彙整如下表：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實施情形調查表回覆意見彙整

排序	題項 1 「貴單位學生在修習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課程是否曾反映遭遇困難」之回覆選項	系班 回覆數
1	跨領域課程之認定(修讀他系之課程不得與本系重複)困難。	7
2	本系無法負荷院內他系學生修習。	6
3	本系(班)學生對院內他系課程無修讀興趣。	6
4	院內他系開課數無法完全負荷本系(班)學生修習。	5
5	學生未知悉其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的跨領域學習規定。	3
6	影響系內課程開設。	2
7	其他	2
學生未曾反映院內他系 2 學分之遭遇困難及不適用此題項之系班		11
排序	題項 2 「貴單位對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之認定是否已規劃替代方式」之回覆選項	系班 回覆數
1	開設院級課程(整合性課程)作為替代院內他系 2 學分課程，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6
2	其他作法：(機械系)如只是以替代方式，將失去原跨領域的目的，但本系鼓勵學生去上全院合作的智慧鐵道、台積電半導體設備等學程課程。(光電系：院課程會議紀錄)	2
3	以數位學分課程作為替代。	0
未規劃院內他系 2 學分替代方式或不適用此題項之系班		16
排序	題項 3 「貴單位或所屬學生在修習院外他系 6 學分課程是否曾遭遇問題」之回覆選項	系班 回覆數
1	學生沒有目的性修讀院外他系課程，只為滿足跨領域學習規定。	10
2	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無法加選院外他系課程。	7
3	跨領域課程之認定(修讀他系之課程不得與本系重複)困難。	7
4	重補修課程較多，已達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無法加選他系課程。	4
5	對院外他系課程均無修讀興趣。	4
6	本系無法負荷院外他系學生修習。	4
7	學生未知悉其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的跨領域學習規定。	3
8	其他	2
學生未曾反映院外他系 6 學分之遭遇困難及不適用此題項之系班		9
排序	題項 4 「貴單位之跨領域學習規定有無需要進行調整」之回覆選項	系班 回覆數

1	其他作法：電資學院各系原為院內跨三系各一門課，調回校訂院內跨系一門課	4
2	擬以開設院級課程(整合性課程)作為替代院內他系 2 學分課程，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3	擬提案修訂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說明，將院內他系 2 學分放寬為院外他系課程亦可採認。	0
維持現況之系班		16
題項 5_對跨領域學習開設或學分認定之相關建議		
機電學院		
機械系	學校要求本系學生跨領域學習部分，本系可以支持，並會從寬認定，但會希望在大四的時候在修跨院部分，也就是已經具有原領域能力之後。 本系支援他系之跨領域，如開放他系學生直接加入本系原班上課，在基礎不足下，將對他系學生產生很大的壓力。但要本系為他系額外開課，在短時間內，本系生師比仍高，及老師本身授課壓力仍大下，比較無法配合。 建議學校校內部分系所老師平均授課鐘點不足的，在開設一定跨領域課程給他系前，不同意其研究生抵基本鐘點。	
機電班	學士班學生有分流問題，應該由流入系來認定。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因第一次實施，採從寬認定課程方式，讓同學可以順利畢業	
資工系	學院內各系應屬專業領域相近，若規定學生須完成院內跨系修讀課程是否能符合跨領域學習之精神？若否，建議將院內跨系修讀課程之規定刪除，以成就真正的跨領域精神。	
電資班	有老師建議，電資學士班之課程設計已為跨領域學習課程，建議可免除修讀院內他系課程之相關規定。	
工程學院		
化工系	學生對院內他系認定較無異議。 學生對院外他系之學分認定較有疑義，如研究所課程、進修部課程是否也可視為院外他系，煩請教務處能給予說帖或是多樣態之認定情況，以便系所宣導給學生。	
材資系	學生傾向修習營養學分，高分課程作跨領域學分，導致部分課程跨院系人數修習人數多，失去跨域學習之意義。	
設計學院		
互動系	跨域修課在所必行，但學生畏難，宜找出各種鼓勵優秀學生，並對一般生弱勢生有啟發作法。	
人社學院		
英文系	他系學生修讀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建議英文程度應達 CEFR B1 以上	

(4) 未來檢討與精進

- A. 共同必修科目：例如大一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為免課程內容重疊，使學生重複修習相似內容，**建議規劃研擬共同課綱。**

- B.專業必修學分：查化工系、土木系、建築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工程學士班化工系、工程學士班土木系、創意學士班建築系110學年度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仍超過64學分，建請配合課程精實第二階段目標，審視並評估調整其專業必修學分配置。
- C.專業課程：查目前經管系仍將「程式設計」列為單一必選科目，敬請調整。
- D.推動課程精實之目的在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仍須著重課程要求確實，以及核心能力落實，故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為調降學分數時數，而須搭配落實課程教學品質要求，方可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4. 未來待推動事項

(1) 日間部大學部課程結構調整

原課程結構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含跨系所選修上限)」，擬自112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四大部分。因應112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132**學分，共同必修學分由33學分調降為**28**學分，專業必修學分總和至多**84**學分，專業必修比例至多3/4，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至少**20**學分。

(2) 共同必修科目

- A.有關一年級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否調整為選修事宜，敬請軍訓室於110-2學期前完成評估，如仍維持共同必修，應考量未來國家政策走向、該課程師資來源、教官人力得否支應所有開課、學生必修課程重補修權益等事宜，預先規劃課程調整以為因應。
- B.依據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擬於111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將「校外實習」由共同必修調整為專業必修，為免立即影響各系班專業必修學分數增加，校外實習之專業必修學分數擬暫以外加處理。
- C.共同必修科目(如國文)建請開設單位評估研擬課程共同課綱，確保上下學期課程之授課篇章內容不應有重複教授情形。

(3) 專業課程：請日間部各系班配合第二階段政策目標，審視調整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畢業學分數及專業必修學分。

(4) 本處將檢核 110 學年度新生大一上學期每班必修課程時數，合計開課時數不超過 30 小時，檢核結果列入 110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

(5) 微學程設置事宜

- A.規劃修訂學則：將112學年度入學生須完成任一微學程作為畢業條件。
- B.請微學程設置單位依照推動跨領域學習之目的、設置宗旨及學分認定標準，再行審視基礎、核心、總整開設課程數及內容，如有調整需要請於111學年度完成課程修訂程序，以利112學年度推動跨領域學習之畢業條件。
- C.配套措施：建置「跨領域微學程」系統，規劃學生申請登記修習之微學程、查詢微學程修習情形等功能。建置「第二階段預選」系統，提供學生得於前一學期預選登記他系開放之跨領域課程。

(三)拓展跨域學習 (各系執行情形將列入未來年度行政配合度之檢核要項)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跨校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臺北聯大系統課程運作，108-1學期起除了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本學期(109-2)與北醫合作開設「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輔助科技導論」及「創業計畫書撰寫」課程，未來擬與北聯大其他三校合作相關課程，如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專案管理、輔助科技導論等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學生互相修習，請系所向學生宣導，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2. 為增進學生廣博學習機會與減輕跨領域修課負擔，業於109-1學期修訂學程辦法，

學校名稱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本校	33	51	31	67	27	21	52	85	40	99
臺北大學	42	49	44	3	71	81	68	66	63	99
臺北醫學大學	29	31	25	15	37	42	16	27	18	16
臺灣海洋大學	40	39	35	16	41	12	46	19	28	25
合計	144	170	135	101	176	156	182	197	149	239

增列微學程類型，本校微學程之定義為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1)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2)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

(1) 北聯大跨校微學程合作：

依據 110 年 4 月 9 日臺北聯大教務主管四月進度管考線上會議決議，為互補四校(北科、北醫、海大、北大)所長，擬強化合作開設「跨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以促進四校師生之相互交流，及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跨領域學習，如有意願與北聯大系統學校系所合作，請於下列網址提出媒合需求(希望合作的學校、系所、課程等)，以利後續協助媒合及推動後續增設「跨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之事宜。
問 卷 調 查 截 止 時 間：110 年 6 月 1 日 止 (網 址：
<https://forms.gle/H4Z6Ho9P2uuAcpt88>)

(2) 目前現況：截至 109-2 學期共開設 17 個微學程，截至 109-1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18 人次，修習該微學程 2/3 以上學分數之學生：1,437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單位	取得人次	學生原修讀系所
AV1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機械系	4	電資學士班、互動系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資財系	4	互動系、資財系、電資學士班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互動系	3	電資學士班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材資系	1	材資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互動系	2	資工系、互動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電資學院	3	資工系、工管系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學院	1	工管系

- (3) **未來規劃：**經蒐集各校作法，為使學生跨領域學習更具目的性，擬增修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須於在校期間完成微學程以上跨領域學習；因此，規劃於 110-1 學期各系須至少設置一項微學程，並確保課程常態性開設且須保留一定比例修課名額予他系學生修讀，並於 112 學年度全面推動，相關規劃時程如下：

時程	推動內容
109-1	完成修訂學程實施辦法、盤點各系所學程、微學程課程架構 擬訂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擬定課程架構、修習規範、權責單位等) *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邀集本校各院/系/班主管及行政承辦人、微學程設置負責人、通識中心主任及相關單位承辦人等召開跨領域學習說明及座談會
109-2	各系所調整現有微學程課程規劃、辦理微學程說明會(公聽會)
110-1	各系皆完成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據 109-2 校課程委員會，各系皆已設置) 完成跨領域學習系統、第二階段預選系統建置與測試(以利事先登記制度)
110-2	逐步修訂大學部課程標準、刪除「修讀院內他系至少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第二專長退場
111-1	新生入學宣導說明、部分系班試行

A. 微學程課程架構應調整：課程數宜精簡，並確保外系學生修習進入門檻；分為基礎、核心、總整三階段課程，課程架構原則為 1~3 門基礎課程、3~5 門核心課程及 1~2 門總整課程。基礎課程設計為該學程之基本專業知識課程或得為通識博雅課程，核心課程設計須為進階專業課程，總整課程設計應以實務應用專業課程為原則，可採教師跨領域教學與跨系學生共學模式。

B. 微學程修習規範：因應微學程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或總整課程應至少 6 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各微學程依其規劃及類型，必要時應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不得修習該微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單一領域微學程之小輔系微學程為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特定領域主題系列課程模組，修習對象原則應為「非設置單位所屬學生」。

C. 跨領域學習相關配套系統建置：為保障學生修習權益，將採事先登記制及第二階段預先選課，且微學程之課程應開放一定比例之名額提供外系學生修習。

3. 本校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另檢視本學期「自主學習」、「跨領域專題」、「跨領域/跨校學生社群」參與人數參與情形如下表：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8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63名學生修讀。

系班	修讀人數	系班	修讀人數	系班	修讀人數	系班	修讀人數
文發系	36	互動系	5	工管系	3	經管系	1
工設系	13	機械系	3	電機系	1	車輛係	1
獎勵機制	學生：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教師：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 (2) 109-2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經統計各教學單位開放計有6系13組，實際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共計17位學生(如下表)，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序號	班級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修課人數
1	光電三	實務專題(二)	鈣鈦礦量子點雷射	林家弘	7人
2	分子三	專題研究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郭霽慶	6人
3	電子三甲	實務專題(一)	影像處理	林鼎然	1人
4	電子三甲	實務專題(一)	智慧型自駕車	黃柏鈞	1人
5	電子三乙	實務專題(一)	三維多媒體積體電路設計	范育成	2人
獎勵機制	學生：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並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 (3) 109-2學期跨領域學生社群：2組，跨校學生社群3組，參與學生學院分佈如下表，請各系持續學生申請組成讀書會、專題研究或競賽參與社群。

學院/人數	機電	電資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跨領域/跨校學生社群	11	7	1	1	2	0

4. 綜上所述，藉由各項主題學習架構的推動，配合課程標準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建請各單位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跨領域學習，並請各單位協助每學期檢視與優化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科目。

表A 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黃色網底為專業必修超過64學分)

日間部四技系組 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110 學年度入學							109 學年度入學					專業必修學分 調整情形 (107~109 學年度 進行調整)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校訂 共同 必修 學分	校訂 專業 必修 學分	專業 選修 學分	跨系所 選修上 限學分	最低 畢業 學分數	專業 必、選 修學分 數(B+C)	專業必修占專 業必修學分 比率不超過 65% (B/F)	校訂 共同 必修 學分	校訂 專業 必修 學分	專業 選修 學分	跨系所 選修上 限學分	最低 畢業 學分 數	
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101	62.4%	33	63	38	15	134	
車輛系	33	62	38	15	133	100	62.0%	33	62	38	15	133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63	37	15	133	100	63.0%	33	80	20	15	133	109 (80→63)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101	62.4%	33	63	38	15	134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33	67	32	15	132	99	67.7%	33	68	32	15	133	109 (68→67)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33	64	36	15	133	100	64.0%	33	75	25	15	133	109 (75→64)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109 設)	33	40	55	21	128	95	42.1%	33	42	53	21	128	109 (44→40)
電機系	33	54	46	15	133	100	54.0%	33	54	46	15	133	
電子系	33	58	42	15	133	100	58.0%	33	58	42	15	133	
資工系	33	64	35	15	132	99	64.6%	33	64	35	15	132	
光電系	33	63	36	15	132	99	63.6%	33	63	36	15	132	108 (69→63)
電資學士班【電機】	33	50	50	21	133	100	50.0%	33	53	47	21	133	109 (53→50)
電資學士班【電子】	33	49	51	21	133	100	49.0%	33	52	48	21	133	109 (52→49)
電資學士班【資工】	33	55	45	21	133	100	55.0%	33	52	48	21	133	109 (52→55)
電資學士班【光電】	33	48	52	21	133	100	48.0%	33	49	51	21	133	108、109(52→48)
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102	71.6%	33	79	23	15	135	109 (79→73)
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100	49.0%	33	49	51	15	133	108 (53→49)
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98	63.3%	33	62	36	15	131	108 (65→62)
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101	70.3%	33	71	30	18	134	
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97	61.9%	33	60	37	15	130	107、108(63→60)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102	71.6%	33	79	23	15	135	109 (79→73)

日間部四技系組 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110 學年度入學							109 學年度入學					專業必修學分 調整情形 (107~109 學年度 進行調整)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校訂 共同 必修 學分	校訂 專業 必修 學分	專業 選修 學分	跨系所 選修上 限學分	最低 畢業 學分數	專業 必、選 修學分 數(B+C)	專業必修占專 業必修學分 比率不超過 65% (B/F)	校訂 共同 必修 學分	校訂 專業 必修 學分	專業 選修 學分	跨系所 選修上 限學分	最低 畢業 學分 數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100	49.0%	33	49	51	15	133	108 (53→49)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98	63.3%	33	62	36	15	131	108 (65→62)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101	70.3%	33	71	30	18	134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97	61.9%	33	60	37	15	130	107、108(63→60)
工管系	33	62	33	15	128	95	65.3%	33	62	33	15	128	108 (59→62)
經管系	33	58	42	15	133	100	58.0%	33	66	34	15	133	109(66→58)
資財系	33	64	34	15	131	98	65.3%	33	68	30	15	131	109 (68→64)
工設系【產品組】	33	58	38	15	129	96	60.4%	33	58	38	15	129	108 (63→58)
工設系【家室組】	33	60	36	15	129	96	62.5%	33	60	36	15	129	108 (62→60)
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98	71.4%	33	76	22	4	131	109 (76→70)
互動系【媒體組】	33	56	40	15	129	96	58.3%	33	59	37	15	129	108、109(61→56)
互動系【視傳組】	33	55	41	15	129	96	57.3%	33	58	38	15	129	108、109(60→55)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33	57	39	15	129	96	59.4%	33	57	39	15	129	108 (64→57)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33	58	38	15	129	96	60.4%	33	58	38	15	129	108 (62→58)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98	71.4%	33	76	22	4	131	109 (76→70)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33	54	42	15	129	96	56.3%	33	57	39	15	129	108、109(60→54)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33	56	40	15	129	96	58.3%	33	59	37	15	129	108、109(60→56)
英文系	33	54	47	15	134	101	53.5%	33	54	47	15	134	
文發系	33	54	44	15	131	98	55.1%	33	54	44	15	131	

(四)系所師資員額計算：

本處擬依各系所學生數、班級數並參考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制定計算教師員額規則，以合理分配各系所師資數。

1.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2.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位以上	◆未設有碩博士班→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且招生名額 15 以下→7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2 人以上 且實聘、系所 支援專任師資合計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研究生生師比	-	應低於 15	應低於 15	-

3. 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數及生師比如下表：

系所名稱	總量類別	教師數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15)	生師比值(應≤35)
機械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29	7.38	31.62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專科	2	-	25.4
製造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1	14	26.48
車輛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13	7.74	28.6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2	13.89	39.14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	8	11.52	21.63
電機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33	10.73	34.08
電子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34	9.29	32.30
資訊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6	10.52	34.78
光電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21	7.01	18.8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系(含碩、博士班)	27	7.79	33.1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系	12	-	30.8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9	13.10	24.84
資源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	6.84	13.71
土木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24	9.61	35.98

系所名稱	總量類別	教師數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15)	生師比值(應≤3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4	11.7	33.96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6	14.67	24.5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含碩、博士班)	16	6.99	33.53
經營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11	11.26	34.2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10	6.26	32.63
工業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13	9.78	25.41
建築系	系(含碩士班)	14	7.59	18.23
互動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9	8.76	23.6
應用英語(文)系	系(含碩士班)	19	2.48	10.78
文化事業發展系	系(含碩士班)	11	1.55	17.4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	14.5	25.17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研究所	7	6.23	9.85

註：生師比學生數以 109-1 學期含境外生預估

4. 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5. 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1) 基準日：110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2) 學生人數：109 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之人數予以列計。

6. 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 教育部特別提醒，務必不要同一位教師今年主聘於 A 系，明年主聘於 B 系。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 1/3。

◆ 研究型教師若有每周上課 1-3 小時之事實，得以兼任教師列計。

7. 新設學位學程：校內學位學程，依據某國立學校案例，由於項下未設有專任師資而被扣補助款，關於對外或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皆須有所屬專任師資 2 名，

(五)近三年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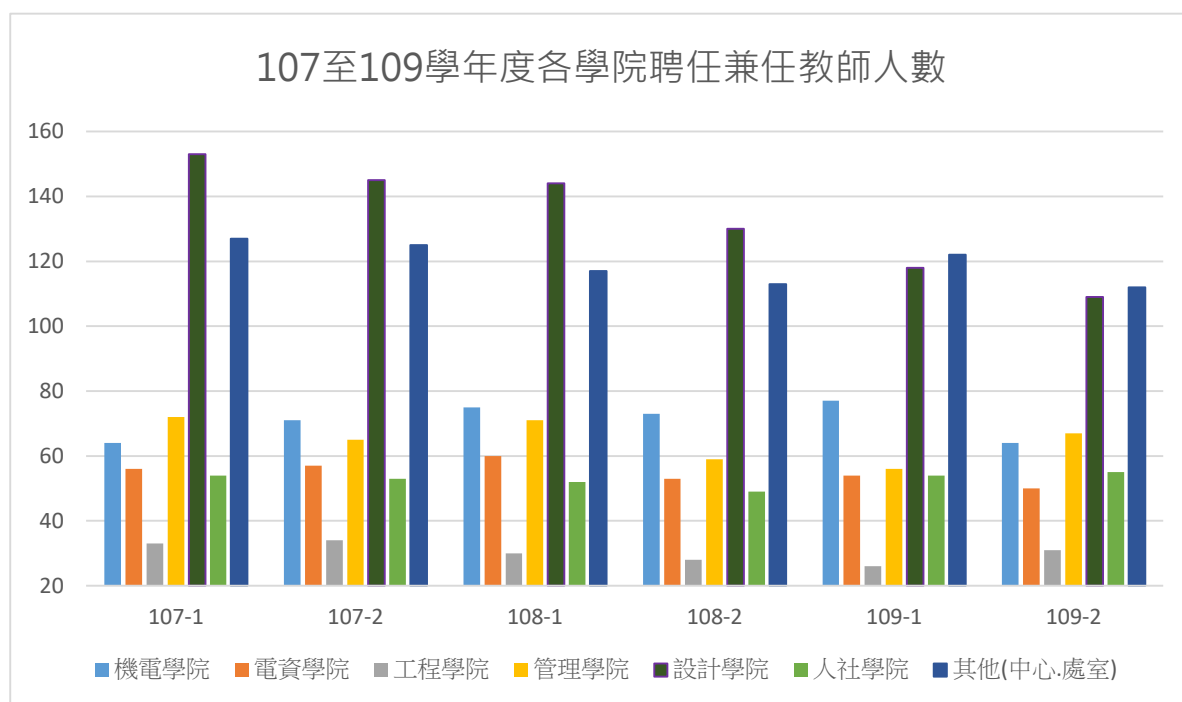
1. 本校於 107-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規定，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2 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超過 3 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 8 小時，並自 107-2 學期起實施。自推動課程精實以來，各單位聘任

兼任教師人數近 3 年統計資料如下表，整體而言，兼任教師人數逐年下降，符合其修法目的。

107 至 109 學年各學期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院 \ 學期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機電學院	64	71	75	73	77	64
電資學院	56	57	60	53	54	50
工程學院	33	34	30	28	26	31
管理學院	72	65	71	59	56	67
設計學院	153	145	144	130	118	109
人社學院	54	53	52	49	54	55
其他(中心、處室)	127	125	117	113	122	112
全校	559	550	549	505	507	488

資料來源：人事室提供各單位提聘兼任教師人數，包含進修部各類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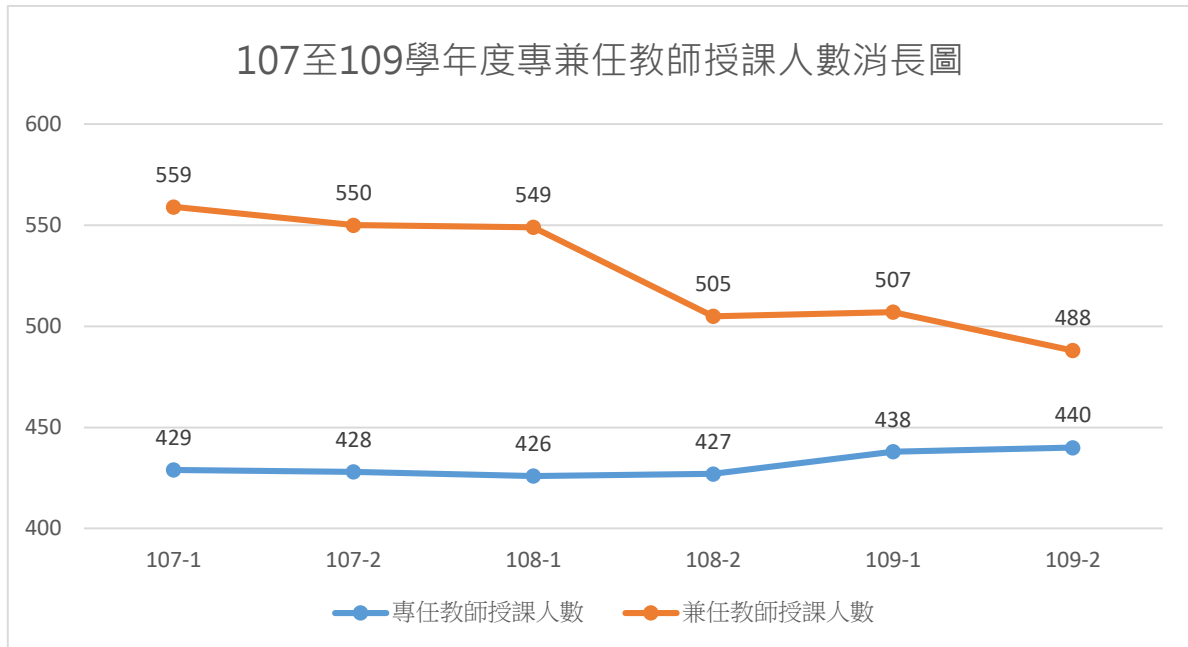


學校對於兼任教師調控之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 課程面：檢討學制班別、推動課程精實、提供大班授課配套、檢討最低開課人數
- 教師面：增聘專任教師、檢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與減授授課時數之規定、汰除不適任兼任教師
- 人事室將調控聘任單位須部分負擔兼任教師之勞健保費與衍生費用。
- 預計 110 學年度前完成檢討設計學院三系得聘兼任教師時數上限。

2.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情形

自 107-2 學期推動課程精實計畫，全校專兼任教師人數消長趨勢如下圖，並統計近 3 年各學期各學院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 (不含各類專班外加鐘點)資料如下表：



本學期修訂「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1) 超支鐘點上限有條件放寬：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週最高以 4 小時為限，惟自 110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如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英語授課、跨領域教學等核計增給鐘點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2) 指導研究生抵算鐘點之申請限制：自 111 學年度起，教師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申請指導研究生抵算鐘點，須符合前述辦法第七條規定，當學年度之前二年度研究產學計畫成果核計點數達 2 點以上者，至多抵算 3 鐘點，點數 1 點至多抵算 2 鐘點，未符合各款條件者，僅得申請抵算 1 鐘點。教師如需使用指導研究生抵算鐘點者，請務必注意自身研究產學績效，並請各教學單位留意專任教師之排課，應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 (3) 新聘且初任教職教師之減授鐘點：自 111 學年度起，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專任教師於任職第一年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如特殊個案須專案簽核。請系所鼓勵符合本條規定之新進教師於任職第一年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第七條之一)

107 至 109 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各學院 專任教師	107-1 學期			107-2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109-2 學期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授課 人數	日間部 超支鐘點	進修部 超支鐘點
機電學院	68	77.7	4.0	67	71.7	0.0	68	70.4	0.0	67	82.0	0.0	69	96.5	0.0	73	87.6	0.0
電資學院	104	123.6	48.0	104	89.0	58.4	103	125.7	72.1	103	111.3	55.8	104	119.4	55.4	103	98.7	47.0
工程學院	97	177.3	0.0	96	172.2	0.6	97	176.3	0.0	100	175.6	0.0	101	177.8	0.0	99	180.1	0.0
管理學院	43	35.4	31.9	42	25.0	43.0	43	47.4	25.9	42	26.9	43.2	46	37.2	29.6	46	39.2	29.6
設計學院	36	53.8	7.0	36	39.2	3.0	33	57.7	4.0	36	52.9	2.5	39	63.5	3.0	37	79.1	2.0
人社學院	44	45.4	6.8	45	68.1	0.0	44	52.7	0.8	41	54.1	2.6	43	43.4	0.0	44	39.7	0.0
其他 (中心處室)	37	93.6	6.0	38	94.1	4.1	38	85.6	3.0	38	83.1	3.0	36	72.6	3.0	38	78.7	4.0
學期合計		606.6	103.7		559.2	109.1		615.6	105.8		585.9	107.1		610.3	91.0		602.9	82.6
學期(日+ 進)總計	429	710.2		428	668.3		426	721.4		427	693.0		438	701.2		440	685.5	

註：1.超支鐘點數指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基本授課時數採計日間部系科所及進修部二技四技課程授課時數，原則不含各類專班時數(外生專班、產碩專班、產學訓專班及攜手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EMBA 專班)，除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申請日夜鐘點合併計算。

2.專任教師授課人數(包含專案教師、借調義務授課)：不包含當學期休假研究、國外進修及專簽延長病假之教師。

3.107 學年新設立五專智動科及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8 學年度新設立進修部電機系四技、109 學年度新設立機電技優專班，所列新開班級之開課時數，部分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採計。

(六)落實課程教學品質之要求

1. 課程面

- (1) 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整體課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課程與核心能力或基本素養之對應關係，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 (2) 請系科所提供課程地圖/修課指引，課程修訂時應一併調整，提供學生學習進路參考。
- (3) 本處研擬「課程訂定(修訂)作業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
- (4) 平衡分散大學部各年級/各學期必修課程時數安排，避免學生上課時數過度集中部分年級/學期，影響其學習成效。

2. 師資面

- (1) 110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部分條文，將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規範申請指導研究生折抵鐘點限制條件、初任教職新進教師得減授鐘點。
- (2) 刻正修訂「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二點(修正草案)，擬增列兼任教師年齡限制。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非因人設課(排課)。

3. 教學面

- (1) 每學期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並列入行政配合度之檢核要項。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規劃 109-2 學期對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變因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參考。
- (3)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

(七)教學評量

1. 109-2 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 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八)修訂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及教學成效評鑑表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九)系所評鑑

1. 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同時請各學院召開評鑑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系所擬定後續改善策略，並每學年定期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2. 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
3. 電子工程系產學訓專班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2021 年書面審查認證結果，已通過認證，認證有效年限 3 年，並請於今年 7 月底前至 AMS 系統提出持續改善規劃書。

4. 文發系碩士班將於110年6月9日接受台評會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並於110年4月29日寄送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及資源異動資料表予台評會。

(十)優化網路預選第2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學生網路預選分成2階段選課：第1階段預選本系班課程、第2階段預選跨系班課程。

學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16、17週，第16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17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修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十一)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本校自107-2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25%，109學年度調整為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107-2至109-2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之比率詳見附表1。並統計近6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2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3。

表 1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110.05.17 修正)

學院	系所	107-2學期末檢核(B)			108-1學期末檢核			108-2學期末檢核			109-1學期末檢核			109-2學期加退選後			109-2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37	30	81.08%	21	21	100.00%	33	30	90.91%	45	45	100.00%	45	36	80.00%
	機電所	57	15	26.32%	43	12	27.91%	77	21	27.27%	57	15	26.32%	62	27	43.55%	62	21	33.87%
	製科所	48	9	18.75%	42	18	42.86%	39	15	38.46%	36	9	25.00%	36	21	58.33%	36	15	41.67%
	自動化所	30	9	30.00%	33	9	27.27%	27	9	33.33%	27	12	44.44%	30	15	50.00%	30	15	50.00%
	車輛所	23	3	13.04%	36	9	25.00%	18	6	33.33%	33	18	54.55%	33	21	63.64%	33	18	54.55%
	能源所	36	9	25.00%	39	15	38.46%	33	12	36.36%	45	24	53.33%	30	6	20.00%	30	3	10.00%
	小計	194	45	23.20%	230	93	40.43%	215	84	39.07%	231	108	46.75%	236	135	57.20%	236	108	45.76%
電資學院	電機所	45	9	20.00%	63	18	28.57%	57	24	42.11%	60	21	35.00%	60	27	45.00%	60	27	45.00%
	電子所	72	15	20.83%	63	18	28.57%	66	21	31.82%	51	21	41.18%	57	30	52.63%	57	24	42.11%
	資工所	39	12	30.77%	39	15	38.46%	33	15	45.45%	33	12	36.36%	42	15	35.71%	42	12	28.57%
	光電所	44	9	20.45%	46	12	26.09%	36	15	41.67%	53	17	32.08%	33	15	45.45%	33	9	27.27%
	小計	200	45	22.50%	211	63	29.86%	192	75	39.06%	197	71	36.04%	192	87	45.31%	192	72	37.50%
工程學院	化工所	54	6	11.11%	33	9	27.27%	42	15	35.71%	28	12	42.86%	43	18	41.86%	43	9	20.93%
	生化所	29	3	10.34%	21	3	14.29%	23	12	52.17%	21	9	42.86%	21	9	42.86%	21	0	0.00%
	材料所	33	9	27.27%	36	9	25.00%	36	12	33.33%	36	12	33.33%	33	12	36.36%	33	12	36.36%
	資源所	15	6	40.00%	24	9	37.50%	21	9	42.86%	21	9	42.86%	30	12	40.00%	30	6	20.00%
	防災所	72	18	25.00%	72	18	25.00%	80	18	22.50%	81	21	25.93%	72	33	45.83%	72	24	33.33%
	高分所	25	0	0.00%	35	8	22.86%	33	9	27.27%	25	6	24.00%	30	12	40.00%	30	9	30.00%
	環境所	24	6	25.00%	27	9	33.33%	24	9	37.50%	27	9	33.33%	27	9	33.33%	27	9	33.33%
	小計	252	48	19.05%	248	65	26.21%	259	84	32.43%	239	78	32.64%	256	105	41.02%	256	69	26.95%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123	33	26.83%	18	6	33.33%	21	3	14.29%	27	21	77.78%	48	21	43.75%	48	18	37.50%
	工管所	28	9	32.14%	45	18	40.00%	25	9	36.00%	39	18	46.15%	43	15	34.88%	43	12	27.91%
	經管所	60	6	10.00%	45	12	26.67%	40	12	30.00%	42	15	35.71%	46	15	32.61%	46	15	32.61%
	資財所	29	9	31.03%	18	9	50.00%	38	15	39.47%	30	15	50.00%	32	15	46.88%	32	12	37.50%
	小計	240	57	23.75%	126	45	35.71%	124	39	31.45%	138	69	50.00%	169	69	40.83%	169	57	33.73%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21	3	14.29%	23	15	65.22%	41	23	56.10%	42	24	57.14%	28	14	50.00%	28	8	28.57%
	創新所	37	8	21.62%	32	9	28.13%	40	14	35.00%	26	9	34.62%	20	6	30.00%	20	3	15.00%
	建都所	30	6	20.00%	33	9	27.27%	30	9	30.00%	39	12	30.77%	33	15	45.45%	33	12	36.36%
	互動所	30	8	26.67%	23	6	26.09%	21	8	38.10%	35	12	34.29%	32	11	34.38%	32	5	15.63%
	小計	118	25	21.19%	111	39	35.14%	132	54	40.91%	142	57	40.14%	113	46	40.71%	113	28	24.78%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3	3	23.08%	11	0	0.00%	12	3	25.00%	14	6	42.86%	12	3	25.00%	12	3	25.00%
	技職所	42	2	4.76%	47	10	21.28%	37	11	29.73%	44	15	34.09%	37	13	35.14%	37	8	21.62%
	智財所	26	8	30.77%	29	8	27.59%	22	8	36.36%	26	8	30.77%	30	9	30.00%	30	6	20.00%
	小計	81	13	16.05%	87	23	26.44%	71	22	30.99%	84	29	34.52%	75	25	33.33%	79	17	21.52%
全校合計		1085	233	21.47%	1013	325.5	32.13%	993	358	36.05%	1031	412	39.96%	1041	467	44.86%	1045	351	33.59%

說明：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2.107-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09-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4.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列入 110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檢核時程以 109-2 學期期末檢核及 110-1 學期期中檢核結果為主，檢核通過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率 30%者每學期得 4 點、達 25%但未達 30%者得 2 點、未達 25%者得 0 點。統計時間：109-2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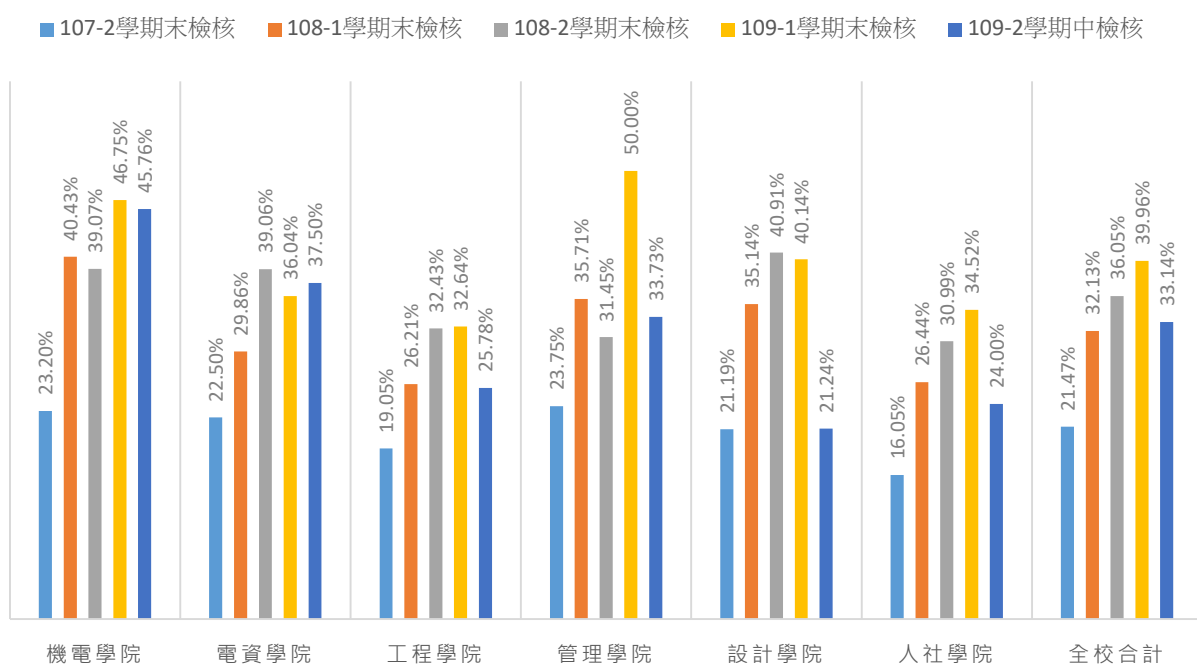


表 2 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107-1		學制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英語	英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2	大	1	4	0	4	2	4	0	1	0	6
			研	3	2	2	1	4	5	3	2	2	2
電資學院	3	3	大	0	7	1	8	9	5	7	2	4	0
			研	0	2	2	2	1	1	2	0	0	0
工程學院	7	7	大	1	11	2	6	3	9	1	6	2	5
			研	19	6	12	1	20	1	11	0	26	1
管理學院	5	5	大	1	1	3	2	1	2	7	2	3	0
			研	4	2	11	3	8	2	13	1	7	0
設計學院	1	1	大	0	0	0	0	1	0	0	0	1	0
			研	3	0	3	0	6	0	6	0	6	0
人社學院	1	1	大	0	5	1	1	1	0	0	0	0	0
			研	7	1	7	6	6	1	8	1	7	1
學期合計	19	19	大	3	28	7	21	17	20	15	11	10	11
			研	36	13	37	13	45	10	43	4	48	4
	110		大	31		28		37		26		21	
			研	49		50		55		47		52	

表 3 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	------	-------	-------	-------	-------	-------	-------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6	9	22	13	19	24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17	28	45	43	49	57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5	7	16	7	12	7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12	10	21	18	21	21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7	6	7	5	7	5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7	5	7	8	7	7
合 計		54	65	118	94	115	121

2. 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近 6 學期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8%	86%	69%	97%	-	50%	78%	92%
		雙語	65%	50%	55%	60%	57%	42%	55%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65%	72%	61%	69%	-	85%	64%	85%
		雙語	69%	65%	62%	65%	68%	63%	64%	-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9%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備註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本(109-2)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52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21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73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擬安排於第 5~7 週及第 14~16 週進行兩次查核，其檢核要項如下：

- (1) 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 課程之授課過程是否使用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並上傳北科 i 學園 PLUS。

4. 教務處將不定期對申請通過之課程進行抽查，為維護教學品質，如經抽查後未符規定，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名單將移送各開課單位監督。

(十二)推動大學部英語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規劃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於 110.4.30 填覆「重點培育學院」申請意願，將「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打造為標竿學院。
2. 標竿學院之大學部 EMI 課程部份，擬規劃 110 學年度先試行至少開設 1 門 EMI 課程，111 學年度以後目標值如下：

各學年度入學生	111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相關系班大二每學期 EMI 必修課門數	1 門	2 門	3 門
相關系班大三以後每學期開設 EMI 必修或選修課門數	1 門	1-2 門	2-3 門

3. 全校大學部 EMI 課程部份，擬推動各系科室及通識中心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規劃 110 學年度先試行至少開設 1 門 EMI 課程，111 學年度以後目標值如下：

各學年度入學生	111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	---------	---------	---------

大學 4 年必修課中 採 EMI 門數	1 門	2 門	3 門
各系班開設 EMI 課程學分 佔總開課學分比率	5%	8%	10%
未來將依院系屬性、通識課程、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分別訂定目標值。			

4. **研究所 EMI 課程部份**，標竿學院之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學分佔開設課程總學分規劃每年增加 5%(112 學年度 30%)，至 118 學年度可達到 60%以上；全校研究所則持續維持系所開設 EMI 課程學分佔開設課程總學分 30%以上。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96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202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2,950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47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9,995 人。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91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 3.自 110 年度起各系所逾期註冊繳費和選課人數將列入行政配合度事項之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116 條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之計算，以技專校院資料庫當學期填報日(3/15 及 10/15)人數為基準。計點方式如下：

$$X = \frac{\text{該系(科)所當學期註冊逾期案件數}}{\text{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

$$1. 0 \leq X \leq 1.0\% (3 \text{ 點})、2. 1.0\% < X \leq 3.0\% (1.5 \text{ 點})、3. } X > 3.0\%。(0 \text{ 點})$$
109-2、110-1 每學期 3 點、兩學期共 6 點。

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及選課學生數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提供各系所預警，並以 3 月 17 日作為本學期結算日，相關數據請詳閱研究發展處通知。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 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6-1 至 109-1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6-1	201	3.08	7.46	4.98	2.49	34.83	50.24	113	1.73	23.02	14.16	0.88	26.55	10.61	24.78
106-2	116	1.88	6.90	6.03	5.17	45.69	36.21	62	1.00	33.87	6.45	0.00	19.35	16.13	24.20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106-1 至 109-1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末註冊或休學 逾期末復學
106-1	296	7.98	6.40	6.73	25.59	3.70	57.58	147	3.96	2.80	2.10	0.70	5.59	88.81
106-2	193	5.62	11.40	8.81	26.42	7.77	45.60	73	2.12	17.91	1.49	0.00	10.45	70.15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 3.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3 日截止，已利用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FB 及 APP 多元管道周知。
- 4.學生期中預警

每學期第九週至第十週實施期中預警，業經統計近三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各科系所班曾被教師期中預警及撤選之學生人數如下表，請加強輔導學生學習。

107 至 109 學年度各系所期中預警及撤選學生數

學年-學期 院系所	107-1	107-1 撤選	107-2	107-2 撤選	108-1	108-1 撤選	108-2	108-2 撤選	109-1	109-1 撤選	109-2	109-2 撤選
機電學院	649	30	229	25	699	65	189	15	686	37	722	16
自動化所	2	2	2	1	4	3	1	0	0	0	2	0
車輛系	114	3	33	4	129	6	34	3	136	3	89	1
能源冷凍空調系	53	2	62	6	74	3	37	3	94	7	73	2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智動科	19	0	2	0	38	3	7	0	64	0	58	0
製科所	11	1	17	1	11	1	5	2	8	0	18	0
機械系	420	20	90	9	375	47	80	4	295	26	348	7
機電所	19	2	21	4	33	1	17	2	26	0	55	4
機電學士班	10	0	0	0	30	0	5	0	50	1	58	0
機電科所	0	0	2	0	1	0	2	0	1	0	3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機電學院	0	0	0	0	0	0	0	0	12	0	17	2
電資學院	853	56	292	22	936	63	309	23	1016	78	897	22
光電系	104	1	27	0	84	4	58	2	110	5	115	4
資工系	147	13	31	4	162	5	44	3	146	8	130	5
電子系	297	23	119	5	330	23	84	5	329	23	283	6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4	0	3	1	17	3	7	1	30	10	22	0
電資學士班	55	5	16	1	58	4	22	4	34	6	56	2
電機系	246	14	96	11	285	24	94	8	367	26	291	5
工程學院	895	55	333	20	1003	64	218	9	924	51	900	14
土木系	260	38	86	7	293	16	58	5	262	25	299	4
分子系	90	4	27	4	117	14	18	0	83	3	70	0
化工系	275	2	113	8	304	13	78	1	291	10	268	5
化工所	10	0	24	0	1	0	13	1	14	0	8	0
材料所	2	0	10	0	7	3	3	0	5	1	3	0
材資系	234	10	54	1	250	15	34	1	232	12	186	5
防災所	16	0	14	0	16	2	1	0	0	0	15	0
高分所	4	0	0	0	5	1	9	0	1	0	10	0
資源所	4	1	0	0	8	0	0	0	3	0	2	0
生化所	0	0	5	0	0	0	4	1	0	0	2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2	0	0	0	33	0	37	0
管理學院	493	18	184	4	488	28	220	12	539	34	608	15
工管系	278	9	107	8	286	16	98	5	279	23	344	11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0	0	1	1	0	0	1	1	0	0
經管系	91	2	28	2	63	3	68	5	69	1	99	0
資財系	122	6	47	1	137	8	54	2	187	7	165	4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管理所	0	0	2	1	1	0	0	0	2	1	0	0
設計學院	256	23	151	11	323	23	158	19	292	41	312	9
工設系	65	5	71	3	120	6	43	2	82	10	101	3
互動系	63	9	46	3	79	8	61	9	62	15	77	3
建都所	9	1	1	0	6	0	7	3	8	1	5	0
建築系	114	8	26	2	111	8	41	4	135	15	124	3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0	3	0	3	1	1	0	3	0	3	0
創新所	1	0	3	3	3	0	1	0	0	0	1	0
設計所	0	0	1	0	0	0	2	0	0	0	1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0	0	0	0	1	0	2	1	2	0	0	0
人文學院	133	13	45	5	147	18	61	5	108	8	157	1
文發系	68	10	19	1	86	6	20	2	59	7	93	1
技職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英文系	61	3	26	4	58	12	34	3	47	1	64	0
智財所	3	0	0	0	3	0	7	0	2	0	0	0

(四) 輔系、雙主修事宜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修讀別 學期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9-2	2	5	1	2	1	0	0	1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4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六) 日間部大學畢業生留讀事宜

106-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留讀率統計表

學年度	106			107			108		
系所學院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98	2	2.04%	84	3	3.57%	106	2	1.89%
文化事業發展系	55	1	1.82%	39	3	7.69%	41	1	2.44%
應用英文系	43	1	2.33%	45	0	0.00%	65	1	1.54%
工程學院	361	75	20.78%	350	72	20.57%	377	92	24.40%
土木工程系	98	19	19.39%	105	11	10.48%	104	21	20.1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2	8	19.05%	44	13	29.55%	37	13	35.1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7	28	20.44%	111	32	28.83%	129	38	29.4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84	20	23.81%	90	16	17.78%	107	20	18.69%
設計學院	207	6	2.90%	167	3	1.80%	198	5	2.53%
工業設計系	71	2	2.82%	55	2	3.64%	80	2	2.50%
互動設計系	61	1	1.64%	62	1	1.61%	91	3	3.30%
建築系	46	3	6.52%	37	0	0.00%	24	0	0.00%
電資學院	355	81	22.82%	328	71	21.65%	381	81	21.26%
光電工程系	39		0.00%	41	8	19.51%	43	7	16.28%
資訊工程系	50	11	22.00%	40	4	10.00%	60	11	18.33%
電子工程系	103	26	25.24%	84	20	23.81%	108	23	21.30%
電資學士班	22	6	27.27%	25	3	12.00%	51	9	17.65%
電機工程系	141	38	26.95%	138	36	26.09%	119	31	26.05%
管理學院	147	16	10.88%	188	22	11.70%	214	12	5.61%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85	10	11.76%	67	8	11.94%	79	4	5.06%
經營管理系	58	5	8.62%	63	6	9.52%	70	1	1.43%
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	4	1	25.00%	58	8	13.79%	65	7	10.77%
機電學院	269	57	21.19%	273	71	26.01%	253	61	24.11%
車輛工程系	72	6	8.33%	44	9	20.45%	43	8	18.60%
能源與冷凍 空調工程系	47	18	38.30%	55	25	45.45%	56	17	30.36%
機械工程系	150	33	22.00%	174	37	21.26%	154	36	23.38%
總計	1437	237	16.49%	1390	242	17.41%	1529	253	16.55%

本校 106-108 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統計表

		106										107										108										106-108 申請人數 總計	106-108 留 讀率總計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6 合計	106 留讀 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7 合計	107 留讀 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8 合計	108 留讀 率		
學院 別	系 別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申 請 人 數	留 讀 率				
機電 學院	機械工程 系	7	3	10	70%	19	4	23	83%	33	79%	2	2	4	50%	15	15	100%	19	89%					9	2	11	82%	11	82%	63	83%	
	車輛工程 系					4		4	100%	4	100%					4	4	100%	4	100%					6		6	100%	6	100%	14	100%	
	能源與 冷凍空 調工程 系					6	2	8	75%	8	75%					12	1	13	92%	13	92%					9		9	100%	9	100%	30	90%
機電 學院	電機工程 系					6	1	7	86%	7	86%					4	4	100%	4	100%		1	1	0%	6		6	100%	7	86%	18	89%	
	電子工程 系					5	1	6	83%	6	83%					6	6	100%	6	100%					5		5	100%	5	100%	17	94%	
	資訊工程 系					9		9	100%	9	100%					4	4	100%	4	100%	3	3	6	50%	3		3	100%	9	67%	22	86%	
	光電工程 系														1	1	100%	1	100%	2		2	100%	2		2	100%	4	100%	5	100%		
	電資學 士班					1		1	100%	1	100%										6	1	7	86%	1		1	100%	8	88%	9	89%	
工程	土木工程 系					4		4	100%	4	100%	1	2	3	33%	5	5	100%	8	75%	2	1	3	67%	4		4	100%	7	86%	19	84%	

學院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5	1	6	83%	6	83%					3		3	100%	3	100%	7	5	12	58%	5		5	100%	17	71%	26	7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4	1	5	80%	15	2	17	88%	22	86%	4	1	5	80%	14	1	15	93%	20	90%	5		5	100%	24		24	100%	29	100%	71	9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1	100%	5		5	100%	6	100%	1		1	100%	8		8	100%	9	100%	5	1	6	83%	9		9	100%	15	93%	30	9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3	4	25%					4	25%	4	5	9	44%	3		3	100%	12	58%	3	5	8	38%	1		1	100%	9	44%	25	48%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00%											1	1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	3	5	40%	5		5	100%	10	70%	1		1	100%	2		2	100%	3	100%	4	3	7	57%					7	57%	20	7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工業設計系																																
	互動設計系		1	1	0%					1	0%																				1	0%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1	100%	1	100%		1	1	0%					1	0%	2	50%	

總計	15	11	26	58%	84	11	95	88%	121	82%	13	10	23	57%	83	2	85	98%	108	89%	37	21	58	64%	84	2	86	98%	144	84%	373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08 學年度開放大三上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資格，計有 24 位同學符合資格尚未畢業，未列入本表計算。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舉行，日間部課程教師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上網登錄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 110 年 7 月 2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 2.學生學期成績通知預計於 110 年 7 月 6 日起一周內寄發，日間部寄予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可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可註冊「家長查詢系統」經學生授權後，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前，發送各系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協助檢視學生之系專業課程修課情形，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本處業已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 3.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
 - (1)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務處會幫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學校與系所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九) 學習獎勵

-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367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 2.109 學年度榮譽學生
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辦理「109 學年度榮譽學生」申請，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本學年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召開「109 學年度榮譽學生申請案審查會議」，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獲獎學生將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3.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核准同學計 28 人次，計 220,000 元，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另，109-2 學期外語獎勵收件至 05 月 30 日止，獎勵總金額待下學期再行統計。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共計(人)
英語	12	11	NA	23
日語	1	1	NA	2
韓語	1	1	1	3
合計	14	13	1	28

(十) 最近一年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之修正法規

- 1.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2.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 3.本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
- 4.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 5.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6.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7.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
- 9.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10.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11.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12.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十一) 未來重點工作規劃

- 1.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預訂 109 學年度）
- 2.推動台北聯合大學交換生制度（預訂 110 學年度）
- 3.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預訂 110 學年度）
- 4.學位考試申請 e 化系統（預訂 110 學年度）
- 5.實施研究生學期中提前畢業比照休退學時程退費機制（預訂 110 學年度）
- 6.實施大學部延修生二階段繳費（109 學年度試辦、預訂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
- 7.在學證明書電子化（預訂 111 學年度）
- 8.研究生休學作業線上審查（預訂 110 學年度）
- 9.學生修習學分數累計線上查詢系統（預訂 111 學年度）
- 10.持續關注數位證書發展（預訂 111 學年度）
- 11.持續雙語化系統及文件

三、綜企組：

(一)總量管制及招生名額調控

1. 本校 110~111 學年度學制班別增調情形如下：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新設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位學程	(已報部尚未獲函復)
停招	電機系四技進修部	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已獲同意)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將提出申請)
減招	機械系四技日間部(99名→67名)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100名→44名) 電子系四技進修部(105名→50名)	-

2. 本校 110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增量 80 名，未獲教育部同意。擬持續向教育部爭取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增量 50 名(車輛系、光電系、材料所、化工系及互動系各 10 名)。
3. 110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同意增加共 303 名外加招生名額，來源如下：
 - (1)「智慧科技(AI)與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招生名額 26 名。
 - (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招生名額共 277 名。
4. 教務處將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規劃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產學研發成果、國際招生情形及辦學績效表現等指標計算名額，預計 110 年 6 月份邀集系所進行初步討論、7 月份召開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各學班別招生名額，預計 8 月份將調整結果函報教育部。

(二)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五)止陸續前往木柵高工、松山家商、南港高工、興大附農、桃園新興高中、中正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或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成果圓滿。
2. 除入校的招生宣導之外，亦精進招生資訊網站，建立申請資料準備專區，以使考生了解本校特色及教育目標，並能精確準備本校需要的應考資料，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建立碩博士班應考指引專區；大學部申請入學指引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建立、大學部甄選入學指引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立。同時嵌入 Google search console 以追蹤成效及優化招生資訊頁面曝光度。

(三)提供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0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將分 3 次召開，109 年 12 月 29 日已針對碩、博士班甄試考生資料審查完畢，共計 57 名碩士生及 11 名博士生獲獎。另將分別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及 10 月份進行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及逕修讀學生獎學金審查。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09 年 12 月起，共辦理 4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副教務長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中心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請各系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模擬試評結果回傳給教務處，並於 2 月 4 日請校外專家書面審查尺規、模擬試評報告書及準備指引，業於 3 月 31 日統整相關意見提供各系修正。

3. 業於 110 年 4 月中旬進行學士班申請入學試評，並於 4 月 30 日回傳試評相關資料。
4. 配合招策會時程修訂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業於 3 月 26 日用印上傳填報資料。
5. 110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8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3 月 10 日召開「選才專案辦公室北二區啟動會議暨評量尺規發展分享會」。
6. 專案辦公室業於 4 月 28 日、5 月 3 日、5 月 13 日至示範學校辦理「北二區評量尺規發展會議」，以利各校彼此觀摩學習。
7. 預計於甄選入學審查階段，進行書面與面試(實作)試評，建立尺規實際審查運用與評分程序，以確保系班招生尺規評分不因人而異。

(五)招生試務

1. 本校承辦 110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 110 年 5 月 1 日(六)、2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事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2. 110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5 月下旬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擬於 5 月 15 日分送各系。

四、出版組：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本校於教育部108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6位教師榮獲「績優計畫」，全國大專校院總計1317件通過計畫，評選出績優計畫共計105件，本校通過17件中獲選績優計畫6件，執行成效為全國之首，且其中4位教師蟬連兩年獲績優計畫肯定（全國僅14位）。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 互動設計系戴楠青副教授。(蟬連兩年)
 - 工業設計系李易叡助理教授。
 - 工業設計系王鴻祥副教授。(蟬連兩年)
 -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王貞淑教授。(蟬連兩年)
 - 機械工程系許華倚副教授。(蟬連兩年)
 - 電子工程系曾柏軒副教授。
2.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教師影音訪談影片已發佈於高教深耕-落實教學創新網站：<https://egb.aca.ntut.edu.tw/ief/57069/>。
3.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本校計有 3 組教師申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參與教師共計 14 人（校內 8 人、校外 7 人），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
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09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預訂於110年9月3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5. 110-1學期預定辦理活動規劃如下：
 - 9月辦理系列主題研習課程。
 - 10月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暨計畫撰寫分享會，邀請107-108年度獲績優計畫老師分享成果與計畫撰寫經驗。
 - 11-12月辦理顧問諮詢輔導，採預約制，針對申請教師需求邀請相關顧問專家進行1對1輔導，以優化計畫書內容。

6. 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教務處出版組楊小姐，分機1189，claire0625@mail.ntut.edu.tw。

(二)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以收錄多元化內容為目標，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
來稿請寄至出版組遲小姐：yunchih@mail.ntut.edu.tw。
2. 每期校訊精選數篇文章至教務處粉絲專頁，提高文章曝光度、校訊觸及率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3. 除校訊外，本學期正逢畢業典禮，增加出版一期臺北科大畢業季，主要策劃主題：校友企業訪談、新創產業訪談、「除了說再見」畢業季圖文徵選創作、榮譽榜、其他。

(三) 校園記者暨直播主招募與培訓計畫

1. 本學期校園記者計有 11 名，協助製作校園影音報導、校園短片、撰寫新聞報導以及活動採訪，增加臺北科大校訊內容豐富性，並藉由校園影音報導、校園短片，提升資訊傳遞效能與流通性，以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 截至4月，校訊投稿累計6篇。
 - 於3月已發佈通識中心109-1「布袋戲手作創新思考課程」成果發表會影片於校園電子看板、YouTube頻道及教務處FB，觸及人數為621人，觀看次數113次。
 - 於3/17-3/24進行校園徵才博覽會暨企業說明會報導，擬產出文稿2篇及影音報導4部。
 - 於4月進行畢業特刊傑出校友採訪，擬產出文稿6篇、影音專訪3部。
 - 本學期預訂完成影片8部。
2. 訂於 5-6 月辦理實體及線上培訓課程，主題包含深入人心的表達課、影片剪輯入門-Premiere 等課程。
3. 訂於 5-6 月進行 110 學年度校園記者招募，獎勵辦法暫訂如下，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 (1) 符合規定者可依自主學習課程辦法認列自主學習 1 學分。
 - (2) 校園記者須至少參與 2 次出版組舉辦之培訓課程，課程結束後，並通過基本測試者（文稿撰寫或影片測試），將發給記者證（1 年）。
 - (3) 持有記者證暨文稿獲刊登者，稿費給付金額較一般投稿稿費提高 25%（每字 1 元、圖片每張 90 元）。
 - (4)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統計刊登量高於 4 篇者（已通過審稿待刊登之文稿亦包含在內），取其前 3 名，給付第 1 名獎金 4,000 元；第 2 名獎金 3,000 元；第 3 名獎金 2,000 元。
 - (5) 參與採訪以及文稿撰寫可獲獎勵金每件新台幣 1,000 元。
 - (6) 參與影片拍攝（含企劃及採訪）可獲獎勵金每集新台幣 1,000 元。

(四) 多媒體影音平台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 fb 及北科 V 集合，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五) 除了說再見-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

本學期辦理《除了說再見 2021》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預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評選作業，獲獎作品將於畢業特刊中露出。

(六) TaipeiTech 進擊的師者

本處創立【TaipeiTech 進擊的師者】FB 私密社團，提供教師創新教學新知、線上教學資源、研習活動資訊等內容，期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營造教師交流學習環境，落實教學創新之目標。社團成員計有 55 名(專任教師近 50 人)，歡迎老師們加入。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 109-2 期中會考暨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

1. 109-2 期中會考暨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完畢。本次採模擬 GEPT(全民英檢聽讀測驗)，受測者為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報考人數 3933 人，到考人數 3705 人，缺考人數 228 人，此次會考成績達 CEFR B1 以上人數 2419 人，畢業門檻通過率達 65%。
2. 109-2 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將於 6 月 6 日舉行，報名時間擬於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

(二) 英文課程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調整：

1. 配合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生學習計畫，與應用英文系及教資中心共同研商共同英文課程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調整，共同英文課程欲採全英語授課，並強化口說、寫作訓練。
2. 與應用英文系討論 110-1 大二多元英文開課事宜，擬於各學院開設至少三門 ESP 課程，以利銜接 EMI 專業課程。
3. 全英語教學共進試辦計畫由視教中心王伯雅老師、陳昭玲老師、林煜善老師及袁慧君老師與各學院種子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共同合作規劃課程，及進行舊版「北科之英」專業英語教材之優化。

(三)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 服務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系統>英文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 由中心 8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109 學年度已有 92 位同學完成諮詢服務。
2.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 (1) 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GEPT 全民英檢初試模擬測驗初級 3 回、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課程，截至目前已有 14902 人次使用。
 - (2) 擬以強化「口說」及「寫作」能力為重點持續擴充相關資源。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情形

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以及管考平臺各項指標數據與成果亮點等資料填報，已於 1 月 25 日時限前送交教育部與管考辦公室-臺評會，教育部於五月上旬回函核定經費與提出審查意見，教務處將協同計畫各承辦單位，除回覆審查意見外亦同步調整計畫內容。

(二)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 106 及 107 學年度辦理情形：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學彈薪)自 107 年 7 月份開辦，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定通過「106 學年度教學彈薪」定額制(獲 107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 9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積點制共 51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合計 106 學年度共補助 54 位教師(扣除定額制與積點制重疊獲補助者)，總計全年度發放 429 萬。

「107 學年度教學彈薪」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於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會議決議，定額制(獲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17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積點制共 42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合計 107 學年度共補助 60 位教師(扣除定額制與積點制重疊獲補助者)，總計全年度發放 480.6 萬。

2. 108 學年度辦理進度：

「108 學年度教學彈薪」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於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會議決議，定額制(獲 109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18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積點制共 43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合計 108 學年度共補助 53 位教師(扣除定額制與積點制重疊獲補助者)，總計全年度發放 402.6 萬。

3. 109 學年度辦理進度：

109 學年度配合推動落實教學創新相關計畫，更新彈薪積點表計 45 項子計畫，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專區網站內容更新。為更有效益地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創新，創造良好教學成效，擬於 5-6 月修訂「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後，公告於專區網頁表單。

(三) 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強化外語能力與國際移動力

- (1)配合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生學習計畫，擬整合校內資源，預計改善共同英文課程，將以全英語進行授課，並加入說、寫訓練，以幫助學生英語能力在大二時就達到 CEFR B2 (Four Skills)。
- (2)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外語能力，開設國際觀培養外語課程，109-2 學期共開設 7 種語言課程(越南語、泰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及德語)，修課人數達 383 人。
- (3)為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之敏感度，豐富青年對國際視野多方觀點，本學期「國際觀培養：跨文化溝通」課程採雙語教學，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分享。修課學生預計於期末辦理一場國際型實務展演晚會，透過實質國際人才互動，達到跨文化溝通之成效。

2. 通識與國文課程革新

- (1)通識中心已提請審議 110-1 學期共新增 6 門通識課程。

- (2)在通識活動部分，教資提出 110-1 學期性平講座可行方向，詳列 8 個講題方向及其可講授之非營利組織/倡議團體，提供通識中心參考，盼 110-1 增加性平主題活動，符應教育部期望透過高深計畫推廣與落實相關課程與活動。
- (3)在國文革新推動部分，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3 月已舉辦「簡報製作」、「文案撰寫」兩個主題之業師講座共 24 場；另黃琛傑老師改聘至通識中心一案，已於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 (4)國文會考採用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於 3 月 23 日辦理測驗，實到考生 1,399 位，本次 109-2 平均成績 80.92，(109-1 平均成績 79.56)。

(四)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09-2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62 門課程 105 位教學助理，已於 3 月 5 日(五) 18:00-20:00 於共科演講廳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於 4 月 30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問題導向(PBL)教師工作坊，計 20 位教師參與，目的在以問題導向教學方式引導學生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培養未來就業實力，並透過跨校分享教學模式增進北聯大系統內部教師交流。
- (3) 在推動一系一企業模式下，109-2 學期共開設 5 門 PBL 課程，包含金融市場、產品開發實務、近代光學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開設 2 門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鼓勵技優生參與該課程，並協助其學業不落後、持續精進技術；開設 3 門工廠型實驗室課程，如：快速原型研究等，以促進學生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並增進運用儀器實作之技能。

2.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09-2 學期共計開設 6 門產業接軌課程，以專業證照及產業趨勢導向為主，包含配電工程、產品設計實務、電商人才培育證照講座、IC 佈局設計與實務、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培育及設計創業與管理課程。
- (2) 109-2 學期共 74 門課程、149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747 小時。
- (3) 109-2 學期共 38 門課程、49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38 小時。
- (4) 110 學年度擬開始推動主題式總整課群，各系組針對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規劃各年級適當之課群主題及領域，並以共同主題規劃各年級適當並可連動延伸之次主題，漸次提高問題難度與學習深度，以真實問題串連必修課程，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及各階段學習目標更明確，並重新審視課程內容重疊的部分，減少不必要的授課與學習負擔，最後以總整課程驗收學習成效。110 學年度將以邀請制推行試辦方案，期望在未來推動各系至少 1 類含各年級課程之主題式總整課群，課群須含 3-5 門專業課程，其中應含必修至少 1 門。

(五)拓展跨域學習模式

- 1. 109-2 學期聚焦整合跨域合作，持續開發教師跨校授課，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設 3 門課程，結合兩校不同的專長，增加實作導向課程，提供學校跨域修課

之選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本校授課教師	合作教師
通識課程	創業計畫書撰寫	吳斯偉	黃湘玲(TMU)
校院級課程	設計思考： 永續發展指標	范政揆	許欣怡、楊雅婷 (TMU)
校院級課程	輔助科技導論	陳圳卿	彭志維等 6 人 (TMU / NCKU)

2. 為促進北聯大學生交流與培養學生英文溝通表達與創意思考解決問題能力，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舉辦「創新創業英語簡報比賽」，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提供交流觀摩的平臺，並加強製作簡報與激發創意思考的能力，決賽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
3. 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109-2 學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2 件，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3 件。社群執行期間至 109-2 學期末。

類別	跨領域學生社群數	跨校學生社群數
專題	2	3
社群參與系所 /合作學校	機械系、電機系、工設系、 資財系、電子系、製科所、 化工系、工設系	臺大、政大、北醫大、 亞洲大學

4. 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跨領域學習說明會」，推廣內容包含微學程、工業大數據海外實習，合計約 107 名學生參加。

(六) 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為推廣「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之核心重點課程，教資中心在選課系統校院級課程中設立 109-2 學期「創新創業專區」，專區內開設 10 門創新創業課程供全校系所學生預選，讓有興趣的同學可以方便選課。
2. 為啟發學生創意，於 109-2 學期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二)」，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 (1)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系教授 陳俊智
 - (2) 麥傑廣告-創意總監/中華平面設計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進東
 - (3) 小鎮文創負責人 何培鈞
 - (4) TALES 神話言品牌創辦人暨執行長 曾國源
 - (5) 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董事長 陳郁秀
3. 為提升跨領域教學品質、提供雙師共授良好環境，本校與輔大合作舉辦兩場「苗圃計畫-教師初階工作坊」，總報名人數達 127 人(北科 60 人、輔大 67 人)，內容主要進行專案與問題導向的實作設計，將設計思考深度導入校園，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模式實現跨專業、貼近產業的教育，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人才。

4. 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美感與設計創作，教資中心辦理「創意北科口罩設計比賽」，徵件日期至 110 年 5 月 20 日(四)止，入選作品有機會實際量產，口罩製成後將贈予醫療、公益單位，不僅能做好防疫，同時增進學子對美學的接觸與認同，並進一步做公益。
5. 109-2 學期開設「產品開發實務（一）」課程，幫助學生透過 120 小時課餘見習、企業參訪，學習產品開發實務專案與相關作業，在真實的專案中體驗產品開發流程，以增進學生創業心態、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七)以 O_M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本校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模式人數比率為 18.68%，相關策略之推動成效如下說明：

1. 推展多元共學機制

- (1) 推動「說-觀-議課」計畫，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提供各領域教師進行課堂觀摩，並與同儕展開教學專業對話，共同提升課堂教學品質。109-2 學期目前計有 4 門課開放觀課，9 位教師參與觀課活動，累計達 13 名觀課人次。本學期特別推出「線上觀課」機制，現計有生物化學 1 門課透過直播軟體，開放教師觀課。
- (2) 依「創新教學模式」面向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以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共構教學資源。109-2 學期新增「混成式遠距教學」、「PBL 導入建築領域課程」及「PBL 導入跨領域數學教學」等 3 組主題社群(計 11 位教師參與)。

2.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1) 配合各項教學補助計畫，辦理「數位應用」與「教學知能」雙主軸並進之工作坊，陸續推出「遠距直播軟體操作 Google Meet & Microsoft Teams」、「輕鬆上手 Powtoon 動畫簡報」及「教學教材智財權及 Open Textbook cc 授權」等 7 場主題研習，提供師生將學習所得融入日常教學。目前總計參與人數達 149 人次。
- (2) 持續推動強化「師生互動」及「同儕協力」之創新教學模式，如翻轉教室、任務探究、有效教學設計及行動教學等，持續以主題電子報及社群媒體發佈各模式之應用範例及延伸資源。本學期參與教師計有 22 人次。
- (3) 獎勵教師將以行動載具為主之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導入教學，即時了解學生學習實況，並適時修訂教學策略。本期計有 18 位教師申請，其中有 16 位教師使用 Zuvio 系統、2 位分別使用 Kahoot 和 Socrative 系統，總計導入 18 門課程。
- (4) 推出「遠距互動之混成教學方案」，獎勵教師應用同步直播及非同步學習之混成教學模式，以增進師生互動，並延續遠距教學演練能量。目前已有 16 系、2 所共 25 位老師申請參加本計畫。
- (5) 110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為因應 108 課綱程式設計向度，主要以高中職端及欲修習程式者為目標對象，開設「APCS 程式設計例題解析」磨課師線上課程。本校由資財系陳育威主任與陳俊豪老師聯合參與製作，預計 11 月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高中自主學習專區正式發佈。

- (6) 推動「線上數位學分課程」修習機制，109-2 學期發佈 8 門線上課程，分別為電子工程系（1 門）、資訊與財經管理系（3 門）及新增經營管理系（4 門）。本學期申請修習學生 25 人，總選修課數為 32 門。後續推動軸向期以通識中心程式設計課程、創創向度課程，以及指標學系新興領域重點課程三方面試行。
- (7) 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導入課堂計畫，鼓勵教師善用開放教育資源，並逐步建立各院 OTB 資源庫。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執行計畫，共將 12 本 OTB 導入課程。
- (8) 推動「桌遊導入教學試行計畫」，獎勵教師以桌遊為教學工具，設計至少兩週課程之教案。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參與，其中 3 位教師同時開放觀課，1 位教師使用自製遊戲發展教學活動。後續將辦理工作坊，以推廣遊戲式教學概念，並帶領教師設計學習型卡牌遊戲。

(八)「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27 日(109-1 學期教務會議)以後至今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 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期中簡報會議，本校由任副校長及教務長代表參加，報告本計畫今年執行情形、經費執行率。另依據該會議決議略以，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素影響國際合作項目無法執行或調整辦理之故，本計畫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計畫於推動學程面向：
 - (1) 學程與微學程於 109-1 學期均改為事先申請制，計有 29 位學生申請。109-2 學期正在修習 2 門課程以上學生人數總計 198 人。
 - (2) 為利教學進行需要，並提升學習成效，鼓勵教學方法納入 PBL 設計或課程含實作、實習內容，109-2 學期經簽准補助授課教師各案材料費共 795,600 元。
 - (3) 110-1 學期學程開課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舉行，主要協調基礎階段課程開課事宜。另計畫結束後的學程與微學程未來經營方式將另邀請各授課教師開會討論。
 - (4) 為鼓勵學生應用課程所學，積極參加相關競賽活動，109 學年度試辦補助學生參加智慧感測領域競賽方案，含材料費及教學鐘點費二類補助，109-2 學期計有 18 組學生申請，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四)召開審查會議依試辦方案規定逐案審查結果均同意補助。
3.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事宜

- (1) 因應美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UC 前於 109 年 4 月起暫停實體上課及進行實驗室管制，第二屆「PEC」AI 授課教師 Mehdi Norouzi 教授在課程結束後續在本校加開進階課程，擇優 17 名學生深入問題導向式學習，6 月返美後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開啟本校實體與同步遠距之混成教學先例。接續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再擇優 7 名學生進行遠距線上指導實務專題之模式，並於 5 月 3 日(一)舉行期末發表會。

(2) 經了解 UC 可望於今年秋季開放校園，本校已進行事項如下：

A. 已與 UC 議定實習合作契約草案，並委請律師審閱及提供意見後併同契約草案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B. 對於學生經通過前往 UC 修習秋季學期「智慧感測與應用」相關領域之雙聯碩士與「EUGINE」2 交換階段課程者給予學費等補助，預定於 5 月 31 日(一)前受理學生申請。

C. 與 UC 規劃合作辦理教師 EMI 培訓，預定今年暑假以線上方式辦理。

(九)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1. 新設招生宣傳琢玉大使

經統計分析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校生源約 30% 來自大臺北地區，為向下扎根宣傳，除持續鼓勵各院系熱忱教師，至高中職學校協助辦理高中職生模擬面試、招生說明，新設琢玉招生大使，將推派表現優異之琢玉獎助生返鄉分享在學經驗，並拍攝琢玉勵志宣傳影片，以生命影響生命，提升非大臺北地區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意願。

2. 經濟扶助與全面輔導

(1) 109-2 學期整合校內各處室補助輔導機制，推動以學習代替工讀，因此琢玉獎助金由原先 12 大項輔導機制增加至 14 大項，增加競賽成就、社會關懷類別，以多層面獎助及輔導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2) 109-2 學期琢玉獎助金第一階段共輔導 346 人次，第二階段獎助金開放學生申請中(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將於 6 月 2 日召開跨處室審查會議。

伍、教師申請更正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17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6、7、8、53、67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改為及格，編號第 52 號更正後仍為不及格。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課號/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編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學院	陸元平	279868	鐵道號誌行車控制系統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導致填寫成績錯誤	1	周 OO	108AE7xxx	70	88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導致填寫成績錯誤	2	曹 OO	108AE7xxx	88	71	
2	機電學院	蔡國隆	276400	程式設計(二)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沒給分導致填寫成績錯誤	3	徐 OO	106360xxx	65	90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沒給分導致填寫成績錯誤	4	游 OO	106360xxx	65	90	
3	電資學院	賴冠廷	280299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課程作業使用網路平台 Kaggle 計分，起因學生學號輸入錯誤所以登記為缺交，後來學生雖有反應，但教師已送出成績。	5	徐 OO	109368xxx	75	81	
4	工程學院	張啟凡	276219	工程數學(一)	學生的數字潦草，且解題順序又上下不同	6	賴 OO	106331xxx	50	61	
					10901 期中考試薛大千同學未寫學號及姓名，班上共有 3 位學生均未寫學號，依筆跡判定是薛大千，後再查試卷後，發現是其他同學的試卷，因此提出成績更正，薛大千同學出席率不佳，常未到課。	7	薛 OO	108331xxx	47	83	

5	工程學院	楊永欽	275691	物理冶金	學生答卷字跡潦草不清，導致閱卷給分不一致，經學生解釋答案後，經重新評分後，改正分數。	8	尤 OO	105331xxx	43	60	
6	工程學院	羅偉	276762	地質學(一)	原成績登錄 excel 表（前七名學生）和期末考登錄之 excel 表次序不符造成期末考成績誤植，經更正後成績修正。	9	谷 OO	106332xxx	60	84	
					原成績登錄 excel 表（前七名學生）和期末考登錄之 excel 表次序不符造成期末考成績誤植，經更正後成績修正。	10	洪 OO	106332xxx	85	71	
					原成績登錄 excel 表（前七名學生）和期末考登錄之 excel 表次序不符造成期末考成績誤植，經更正後成績修正。	11	楊 OO	106332xxx	68	60	
					原成績登錄 excel 表（前七名學生）和期末考登錄之 excel 表次序不符造成期末考成績誤植，經更正後成績修正。	12	鐘 OO	106332xxx	73	85	
					原成績登錄 excel 表（前七名學生）和期末考登錄之 excel 表次序不符造成期末考成績誤植，經更正後成績修正。	13	賴 OO	106370xxx	85	63	
7	管理學院	王永寧	275231	顧客關係管理與商業智慧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期末報告證明。	14	周 OO	106440xxx	61	85	
8	管理學院	邱垂昱	278400	書報討論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15	傅 OO	106749xxx	92	95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16	黃 OO	107749xxx	91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17	郭 OO	10774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18	包 OO	107749xxx	94	95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19	劉 OO	107749xxx	88	90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0	樓 OO	107749xxx	94	95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1	阮氏 OO	107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2	謝 OO	108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3	黃 OO	108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4	簡 OO	10874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5	洪 OO	108749xxx	91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6	朱 OO	108749xxx	90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7	張 OO	108749xxx	91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8	林 OO	108749xxx	88	87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29	潘 OO	108749xxx	93	95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0	洪 OO	10974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1	吳 OO	109749xxx	92	9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2	謝 OO	109749xxx	93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3	宋 OO	10974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4	吳 OO	109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5	甘 OO	109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6	李 OO	10974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7	PauOO	109749xxx	92	9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8	顏 OO	10974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39	陳 OO	109749xxx	86	8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0	倪 OO	109749xxx	90	88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1	許 OO	104379xxx	90	92	
9	管理學院	邱垂昱	280348	書報討論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2	呂 OO	10837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3	彭 OO	108379xxx	93	9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4	陳 OO	108379xxx	93	9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5	葉 OO	108379xxx	92	93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6	郭 OO	108379xxx	93	94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7	傅 OO	109379xxx	90	91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8	陳 OO	109379xxx	91	92	
					承辦人誤將原始成績為最終學期成績送出，故經院長確認後，修正部分學生成績。	49	RamOO	109379xxx	85	84	
10	人社學院	張嘉鳳	280995	中國醫療文化史	成績誤植	50	姚 OO	108A50xxx	60	99	
11	人社學院	郭儀風	280535	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英文簡報及討論	該生原學期英語簡報成績為 90，但先前告知同學若在期末報告使用各簡報技巧中任何一項顯著並表現優異者，每項技巧使用總成績加 4 分，惟期末結算漏植 4 分。	51	黃 OO	106570xxx	90	94	

12	通識教育中心	周清玉	288252	兩性關係	安排 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學校期末補考，同學僅答出一行字，其他則表示無法作答，僅能勉強給予 15 分，同學平時沒繳交作業、報告，二次校外參訪也未曾參加（這些情形學生都承認他的狀況）作業 0 分，學習態度 10 分，出席率 10 分。	52	孫 OO	105340xxx	0	10	
13	通識教育中心	林柏均	281215	德文(一)	學生上課經常使用手機，因此課堂參與成績原給予 60 分。經學生解釋後，老師了解因學生中文能力不足，需用手機查詢翻譯，因此修改課堂參與成績為 88 分。	53	李 OO	104350xxx	54	60	
14	通識教育中心	陳小英	281020	婚姻與家庭	因筆電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4	邱 OO	107360xxx	71	81	
					因筆電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5	何 OO	107360xxx	75	84	
					因筆電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3	陳 OO	107360xxx	74	82	
					因筆電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7	王 OO	107360xxx	68	77	
					因筆電所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8	邱 OO	107340xxx	69	78	
					因筆電所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59	林 OO	107340xxx	71	80	
					因筆電所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	60	葉 OO	108350xxx	73	80	

					常成績無故遺漏。						
					因筆電所使用之 office 出現異常，致使已輸入之平常成績無故遺漏。	61	廖 OO	107370xxx	65	74	
15	管理學院	毛敬豪	資財三乙	網路與系統安全	因總成績未納入期末報告成績	62	董 OO	107370xxx	60	82	進修部
					因總成績未納入期末報告成績	63	潘 OO	107AB0xxx	60	70	進修部
					因總成績未納入期末報告成績	64	林 OO	107AB0xxx	60	86	進修部
					因總成績未納入期末報告成績	65	梁 OO	107AB0xxx	60	88	進修部
					因總成績未納入期末報告成績	66	吳 OO	107AB0xxx	60	88	進修部
16	設計學院	余玉興	訓四設二	家具模型製作(一)	成績有誤	67	黎 OO	108384xxx	53	68	進修部
17	電資學院	沈耀明	電子三丙	計算機結構	漏登期中考成績，以致於 Excel 表中自動算出之成績有誤。	68	鄭 OO	107360xxx	64	87	進修部
18	管理學院	Dr. David Anders son	雙聯 EMBA 二	策略與決策	將 Official 成績誤植為 Roster 成績	69	曾 OO	108C27xxx	89	98	進修部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或教務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專案核准後次日起10日內決定成績。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09-1提案主旨	決議	109-2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三)	教務處註冊組	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四)	教務處綜企組	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510 號函同意備查。
案由(五)	教務處註冊組	修訂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七)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八)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九)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	應用英文系、 教務處視教中心	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暨廢止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辦法」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一)	機電學院機械系	機電學院擬廢止「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工業4.0學程」、「核能科技學程」	照案通過	自 110 學年度正式廢止。
案由(十二)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經管系、設計學院互動系、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文發系	新開設「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二項微學程，並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三)	機械工程系	修訂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標準修正案	照案通過	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案由(十五)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修正草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正草案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之提案： 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系之提案： 撤案。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之提案： 修正後通過。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已公告實施，並追溯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14點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補救措施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十七)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十條修訂108學年度起日間部博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	----------------	--	------	--------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人社學院																																											
提案主旨	新開設「綠能與節能」、「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數據分析」、「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綠建築」、「智慧製造管理」、「設計學院社會實踐」七項微學程，以及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與「先進材料化學」三項微學程與科法學程課程調整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開設 7 項微學程如下表，檢附各項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如附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單位</th><th>微學程名稱</th><th>最低應修學分數</th><th>學程設置主要負責人</th><th>實施期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機電學院</td><td>綠能與節能</td><td>11</td><td>楊安石老師</td><td>111 學年度</td></tr> <tr> <td>電子系</td><td>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td><td>11</td><td>蔡偉和老師</td><td>110 學年度</td></tr> <tr> <td>資工系</td><td>數據分析</td><td>8</td><td>王正豪老師</td><td>110 學年度</td></tr> <tr> <td>土木系、建築系</td><td>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td><td>9</td><td>廖文義老師</td><td>110 學年度</td></tr> <tr> <td>建築系、土木系</td><td>綠建築</td><td>10</td><td>廖殊岑老師</td><td>110 學年度</td></tr> <tr> <td>工管系</td><td>智慧製造管理</td><td>12</td><td>黃乾怡老師</td><td>110 學年度</td></tr> <tr> <td>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td><td>設計學院社會實踐</td><td>8</td><td>黃志弘教授</td><td>110 學年度</td></tr> </tbody> </table> 二、互動系與資工系、電子系共同規劃「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為符合設置目標擬調整課程規劃，修正內容於學程規劃書以紅字呈現，通過後擬於 110-1 學期起實施。 三、依據工設系開課規劃調整，擬修訂「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課程規劃如學程規劃書以紅字呈現，通過後於 110-1 學期起實施。 四、109-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工程學院新增「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分子系考量該微學程涵蓋分子系、化工系、材資系等，與分子系具有相關性，故擬更換學程負責人，由資源所張裕煦老師更換為分子系郭霽慶老師，自 110-1 學期起由郭老師負責課程開課及學分審查事宜，維持原整體課程規劃。 五、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程之課程科目調整應經三級三審，智財所 106 至 109 學年度科法學程課程科目表增刪部分科目如下表，因未及時完備程序，檢附科法學程規劃書，提送追認審議。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程設置主要負責人	實施期程	機電學院	綠能與節能	11	楊安石老師	111 學年度	電子系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11	蔡偉和老師	110 學年度	資工系	數據分析	8	王正豪老師	110 學年度	土木系、建築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9	廖文義老師	110 學年度	建築系、土木系	綠建築	10	廖殊岑老師	110 學年度	工管系	智慧製造管理	12	黃乾怡老師	110 學年度	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8	黃志弘教授	110 學年度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程設置主要負責人	實施期程																																								
機電學院	綠能與節能	11	楊安石老師	111 學年度																																								
電子系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11	蔡偉和老師	110 學年度																																								
資工系	數據分析	8	王正豪老師	110 學年度																																								
土木系、建築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9	廖文義老師	110 學年度																																								
建築系、土木系	綠建築	10	廖殊岑老師	110 學年度																																								
工管系	智慧製造管理	12	黃乾怡老師	110 學年度																																								
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8	黃志弘教授	110 學年度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學期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學期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u>上</u>	太陽能與智慧財產權 (2/2) 9100006	選				106 學 年度 新增
	<u>上</u>	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 (2/2) 9100010	選				
	<u>上</u>	電子科技產業智權管理 (2/2) 9100011	選				
	<u>下</u>	國際私法(2/2)9100012	選				107 學 年度 新增
	<u>上</u>	民事訴訟法 (2/2)9100157	必				108 學 年度新 增
	<u>上</u>	民事訴訟法 (3/3)9100120	必				109 學 年度新 增
	<u>上</u>	刑法分則(2/2)9100156	選				
				上	民事訴訟法 (2/2)9100157	必	109 學 年度刪 除
六、本案業經相關系所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綠能與節能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二、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三、數據分析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四、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五、綠建築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六、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七、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八、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規劃書 九、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規劃書 十、科法學程規劃書						
辦法	通過後，新設及修訂微學程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惟「綠能與節能微學程」自 111 學年度實施；另科法學程部分課程調整追認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1.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實施期程修改為 110 學年度。 2.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調整微學程規劃書，刪除「攝影創作與社會實踐」基礎課程。 3.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核心課程類別之「人工智慧概論」課程於微學程規劃書備註「電資領域學生不得認列」，以平衡修課難易度。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綠能與節能」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針對綠能與節能科技產業人才之培育，整合校內各學院的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綠能與節能」學程；以再生能源與智慧節能為主軸，邀請綠能與節能產業菁英以業師身份，共同帶領同學建立正確綠能與節能的觀念與提升專業技術，以投入相關產業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 三、本校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綠能與節能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

微學程名稱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我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綠能建設為政府近年致力推動的重要計畫，在政策引導之下，綠能產業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並預計於 114 年可帶動 1.8 兆元的民間投資。尤其台灣具有世界優良風場足供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以實現能源自主及推動新興綠能產業。臺北科技大學整合校內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綠能與節能」微學程，以落實政府推動之政策。						
		本學程以培育綠能與節能科技產業需求的人才為目標，期間以能源概論及空調原理為基礎，並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為主軸，發展成一系列綠能與節能科技教材，完成此學程之學生期為當前機械、車輛、冷凍空調、節能服務等產業所需，投入相關產業以達成節能減碳之使命。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冷凍空調原理	4501505	選	3.0/3	能源系	2		
	新能源概論	4502607	選	3.0/3	能源系		3	
	綠色科技	3003102	選	3.0/3	機械系		3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4404145	選	3.0/3	車輛系	4		
	能源材料	3314140	選	3.0/3	材資系		3	
核心課程 至少兩門	空調工程與設計	4502503	選	3.0/3	能源系		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4504602	選	3.0/3	能源系	4		
	能源應用	4504506	選	3.0/3	能源系		2	
	風工程理論與應用	C105005	選	3.0/3	土木系		4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4504908	選	3.0/3	能源系		4	合院授課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3003120	選	3.0/3	機械系		3	合院授課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4404084	選	3.0/3	車輛系		4	合院授課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實務專題(一)	4503001	選	2.0/4	能源系		3	有關綠能與節能相關專題
		3003060		1.0/3	機械系		3	
		4403006		1.0/3	車輛系	3		

	實務專題(二)	4504100 3004115 4403006	選	2.0/4 1.0/3 1.0/3	能源系 機械系 車輛系	4 4 3	有關綠能 與節能相 關專題
	校外實習	1400029	選	2.0/40	能源系 機械系 車輛系	3 3 3	在綠能與 節能相關 等單位進 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A. 基礎：
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
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楊安石老師 (主要負責人)	信箱： asyang@ntut.edu.tw	分機：3523
機械工程系-李春穎老師	信箱： leech@ntut.edu.tw	分機：2070
車輛工程系-陳志鏗老師	信箱： ckchen@ntut.edu.tw	分機：3625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以人本人工智慧互動設計(Human-Cemtered Artifical Intelligent Interactive Design)為中心，整合工程、人文與互動設計三大領域規劃連貫課程，期能培育具自然語言處理及應用服務設計能力之跨領域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二門、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皆至少一門。電資學院學生應修習「創新服務案例分析」與「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子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Micro-courses for Human-Centere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Interactive Design					
宗旨 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人本人工智慧互動設計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active Design)為中心，規劃工程、人文與互動設計三大領域的連貫課程，建構「自然語言處理人才學習路徑」，使學生了解如何透過自然語言處理與文本分析來設計以人為本之應用服務。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	2-3/ 2-3	各系所 (含通識)		至少 1 門 2 或 3 學分之 基礎程式設 計課程
	設計思考與資料科學	AC05231	必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上)	
核心課程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上)	至少一門核 心課程
	人本資訊資料探勘	3604159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上)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3	資工系	大三(上)	
	創新服務案例分析	AC05303	選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上)	
應用課程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下)	至少一門應 用課程
	自然語言處理與情感計算	3625045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下)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二門、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皆至少一門。電資學院學生應修習「創新服務案例分析」與「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微學程設置負責人：電子系-蔡偉和、廖元甫老師，信箱：whtsai@ntut.edu.tw、yfliao@mail.ntut.edu.tw，分機：2201、2247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據分析」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4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資訊工程系(資工系)為培育跨系所數據分析人才以面對巨量資料時代的挑戰，學習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的基礎技術，在不同專業領域進行數據蒐集、整理、分析及預測模型建構，並依數據特性進行研究、評估及系統設計開發，以協助各專業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及創造永續經營的最佳環境。。
- 三、本校非資工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程式設計、數據分析之專業基礎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八學分；各系所(含通識)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至少一門、資工系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及資工系總整課程至少一門，總計修畢本微學程三門基礎核心課程。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數據分析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資訊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數據分析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培育學生可以面對巨量資料時代的挑戰，學習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的基礎技術，在不同專業領域進行數據蒐集、整理、分析及預測模型建構，並依數據特性進行研究、評估及系統設計開發，以協助各專業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及創造永續經營的最佳環境。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基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選		各系所(含通識)		至少 1 門 2 或 3 學分 之基礎程式課程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工系	二	至少一門 核心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工系	三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0/3	資工系	三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工系	四	至少一門 具專案設計之總整課程
	資料科學原理與應用	5904365	選	3.0/3	資工系	四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應用系統設計	5904369	選	3.0/3	資工系	四	
	社群媒體與對話機器人系統設計	5904368	選	3.0/3	資工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八學分，包括各系所(含通識)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至少一門、資工系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及資工系總整課程至少一門，總計修畢本微學程三門課程。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數據分析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工系-王正豪老師 信箱：jhwang@ntut.edu.tw 分機：4238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03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土木系、設計學院建築系之跨學院系學程，藉由二個學院系背景，互補學院系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房屋性能評估於結構安全方面的人才需求。目標期能培育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工程人才，有利政府推動國人居住安全政策之所需專業人員。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二個學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且修習至少二門非原系課程；基礎課程、總整課程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進階課程類於土木與建築專業應修習各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土木系、建築系

此課程規劃表於核心類別分流成土木與建築專業。

微學程名稱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Micro course for evaluation technology on building structural performance							
宗旨 教學目標		由土木系與建築系合作之跨院系微學程，藉由兩系背景，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因應現行政府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之土木建築專業所需。透過基礎課程進行及由土木與建築專業進行分流，並整合因應申請性能評估時各性能所需專業之總整課程，期能培育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工程人才，有利政府推動國人居住安全之政策實施。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一門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401035	選	3.0/3	土木系	1		
	工程靜力學		3401004	選	3.0/3	土木系		1	
	工程識圖實務		3402039	選	3.0/3	土木系	2		
	工程力學		3902007	選	3.0/3	土木系	1		
	建築概論		3901006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構造學（一）		3902012	選	2.0/2	建築系		1	
進階 課程 （土木與 建築各至 少一門）	土木專業	材料力學	3402010	選	4.0/4	土木系	2		
		鋼筋混凝土(一)	3403001	選	3.0/3	土木系	3		
		基礎地質工程	3405117	選	3.0/3	土木系	3		
		土木與防災工程 導論	3404106	選	3.0/3	土木系		3	
		鋼筋混凝土(二)	3403002	選	3.0/3	土木系		3	本課程為 PBL 課程
	建築專業	建築結構系統	3904419	選	2.0/2	建築系	3		
		鋼構造專題	3904426	選	2.0/2	建築系	4		
		BIM 建築資訊系 統概論	3903481	選	3.0/3	建築系	3		
		BIM 建築資訊系 統實務及應用	3904503	選	3.0/3	建築系		3	

		鋼筋混凝土專題	3904427	選	2.0/2	建築系		4	
		建築構造學（二）	3902013	選	2.0/2	建築系	2		
總整 課程		房屋結構設計	3404035	選	3.0/3	土木系	4		
		地震工程概論	3404051	選	3.0/3	土木系		4	
	至少一門	都市設計概論	3904416	選	2.0/2	建築系	4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總整課程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進階課程類於土木與建築專業應修習各至少一門。

(二) **修習至少二門為非原系課程。**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土木系-廖文義 老師 信箱：wiliao@ntut.edu.tw 分機：2601

建築系-廖硃岑老師 信箱：liaoct@ntut.edu.tw 分機：2935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綠建築」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12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本校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合作之跨院微學程，藉由兩院綠建築背景，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居住健康與智慧生活等社會議題。目標期能發展產出綠建築領域之專題或設計。
- 三、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綠建築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建築系、土木系

此課程規劃表於核心類別分流成土木與建築專業。

微學程名稱		綠建築微學程 Green building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校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合作之跨院微學程，藉由兩院綠建築背景，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居住健康與健康、節能與智慧生活等社會議題。透過基礎課程進行綠建築介紹，進階從環控、材料等進行專業分流，並應用設計思考等邏輯結合總整課程，期能發展產出綠建築領域之專題或設計。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技術史		3901404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必	2.0/2	建築系	2		
	測量學(一)		3401007	必	2.0/2	土木系	1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401035	選	3.0/3	土木系	1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3902015	必	2.0/2	建築系	3		
		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	3903481	選	3.0/3	建築系	3		
		綠建築概論	3901416	必	2.0/2	建築系		2	
		建築構造學(二)	3902013	必	2.0/2	建築系	2		
		建築節能設計	3903423	選	2.0/2	建築系		2	
	土木	環境規劃與管理	3404016	選	2.0/2	土木系	3		
		水文學	3403008	必	2.0/2	土木系	3		
		營建污染防治	3403091	選	3.0/3	土木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系	3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3902016	必	2.0/2	建築系		3	
	生態工法概論		3404105	選	3.0/3	土木系		4	
	工程管理		3403007	必	3.0/3	土木系	3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論與實作		3403096	選	3.0/3	土木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三)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D.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E.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F.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四)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綠建築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建築系-廖硃岑老師 信箱：liaoct@ntut.edu.tw 分機：2935

附件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管系)為培育跨系所培育智慧製造與應用人才，藉由整合生產製造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與資料分析能力，解決工程與管理領域問題。
- 三、本校非工管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生產相關之基礎課程、智慧製造**管理**相關之核心課程及新興資訊技術實作與應用之總整課程。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二門及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微學程類別：單一領域學程(特定領域)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f Smart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的為因應國內製造業數位轉型，培育智慧製造與應用人才，藉由整合生產製造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與資料分析能力 解決工程領域問題，期使修課同學具備生產製造與新興資訊技術之實作與應用之能力。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上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1 門	生產管理	3703016	選	3	工管系	3✓		
	品質管理	3723013	選	3	工管系	3✓		
核心課程 至少 2 門	工業機器人	3703031	選	3	工管系	3✓		
	智慧製造與精實生產	3713024	選	3	工管系	3✓		
	VR 與 AR 於工作環境設計概論	3723063	選	3	工管系	3✓		
	生產排程	3733002	選	3	工管系	3✓		
	資料科學	3733004	選	3	工管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 1 門	資訊與通訊科技在工業工程之應用	3704031	選	3	工管系		3✓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演練	3724021	選	3	工管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二門及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G.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H.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I.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工管系-黃乾怡老師 信箱：jayhuang@mail.ntut.edu.tw 分機：23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主要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的實務操作方式，開設場域社會實踐課程，並以基礎、核心、總整等階段性規劃，有效結合地方發展需求與社會議題，強化學生多元有趣的實作技能，培育具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之高素質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基礎課程」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關注與涵養，作為後續核心課程基礎。「核心課程」為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總整課程」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產業創生之解決方案。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社會實踐微學程-設計學院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

微學程名稱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for Designer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的實務操作方式，開設場域社會實踐課程，並以基礎、核心、總整等階段性規劃，有效結合地方發展需求與社會議題，強化學生多元有趣的實作技能，培育具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之高素質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社會學概論	1415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攝影與社會	1415013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勞動影像與當代台灣社會	1415016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攝影創作與社會實踐	規劃開課	選	3.0/3	通識中心	N/A	
	當代社會問題探討	1410054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服務創新	1418011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創新思考	1418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領導概論	1415009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AA50008	選	1.0	多元學習課(大)	上學期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5825225	選	1.0/2	工設三四和 日職創新所 合開	上學期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一	上學期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社會計畫	3904505	選	3.0/3	建築三、四 與職建都所 合開	上學期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三	上學期	
	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	3902025	選	1.0/2	建築二	下學期	
	社會設計思考與實作	規劃開課	選	1.0	創新創業 (大碩合開)	上學期	
	環境心理學專題	5211427	選	3.0/3	建都所	上學期	
	跨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規劃開課	選	3.0/3	工設系 (大碩合開)	下學期	
	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	AA45008	選	2.0/2	創新創業 (大碩合開)	下學期	
	公共設計研究	5807034	選	3.0/3	創新所	上學期	
	展示科技特論	AC05215	選	3.0/3	互動所	上學期	
總整課	原民部落社會實踐	3904506	選	3.0/3	建築三、四 職建都所合開	下學期	

程 至少一門	環境行為學專題	5201426	選	3.0/3	建都所	下學期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開發	3824201 5825226	選	3.0/3	工設三四與日碩 合開	下學期
	日本設計研究	5825208	選	3.0/3	創新所	下學期
	性別研究與互動設計	AC05210	選	3.0/3	互動所	下學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一、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一)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關注與涵養，作為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二)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三)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產業創生之解決方案。

二、修業規範等規定：

(一)基礎、核心、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二)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計學院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四、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1221 陳國華 heywool234@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臺北科大設計學院 #2915 黃志弘教授 huangch@ntut.edu.tw

附件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Virtual Rea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的技術進展迅速，可預見未來將有許多創新的應用會出現。然而目前 VR 與 AI 的課程分屬不同院系，難以產生綜效。本微學程目標在利用本校現有的資源，開設新的 AI-VR 微學程，以期訓練出擁有 AI 與 VR 的跨領域人才。藉由結合電資學院 AI 課程與互動設計系的 VR 設計課程，培養出跨領域的新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 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 程式設計 至少 一門	計算機程式語言		360101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謝東儒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590120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1✓		郭忠義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1416019	選	2.0/2	通識中心	2✓		粘朝益 (兼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陳偉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鄭有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核心課程 至少 二門	電資-AI 演算法 - 1 門	機器學習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研✓		廖元甫
		機器學習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尤信程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俞齊山 (兼任)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通識中心	2✓		吳建文 賴冠廷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賴冠廷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白敦文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研✓		黃正民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蔡偉和
	設計-VR/AR - 1 門	互動程式設計	AC05202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曾吉弘 (兼任)
		網頁版型程式設計	AC2250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 (兼任)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研✓		王聖銘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AC01505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0/3	互動、資工、電子合	3✓		吳可久 劉建宏 賴冠廷
	遊戲程式開發		5903324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3✓		江佩穎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可在同門課程中抵修一門，但應經得抵與被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且學分數應相同。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J.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K.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L.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吳可久老師 信箱: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

附件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業設計系

微學程名稱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Digital Manufactur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for Wood Industry							
宗旨 教學目標		透過本校設計學院，管理學院，機電學院與木藝聯盟夥伴學校，具備相關教學與產業教學資源發展之科系，共同創設本微學程規劃，以培養更多對於跨產業之設計、管理、自動化數位製造生產等未來木藝及相關產業工作之需求人才。並運用設計加值，管理創新，數位製造等不同角度共同規劃出具設計思考與管理製造主軸的微學程課程，並藉由不同學院的專長與教學能量，彌補設計、管理、製造實務的缺口，期能建構出具有木藝製造或商品化之類產線課程設計。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必1選 1	設計	試作技術(一)或設計實作	3861113 或 C300001	必	2.0/4 或 1.0/3	臺北科技大學	1		由各夥伴學校自行開設
		生活木藝			2.0/3	東南科技大學		2	
		基礎造型與模型			2.0/2	龍華科技大學		2	
		裝修工程木工實作			2.0/3	萬能科技大學		2	
		家具材料與組裝			2.0/3	中國科技大學	3		
		木製家具再生實作			2.0/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		
		3D 列印理論與實務	3843008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設計思考：創意與創新策略	3814011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2		
	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初階		選	3.0 /3	資財系		3	
		家具品質管理	3862118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工管系	2		
	機電	自動化系統導論		選	2.0/2	機電學院、 工業設計系		1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設計	設計美學	3801014	選	4.0/4	工業設計系		2	
		家具設計	3862101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2	
		使用者經驗	AC03001	選	2.0 /2	互動設計系	3		
		人因工程	3861101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1		
		家具製造程序	3862201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2		
		個性化產品設計與開發實作	3823101	選	3.0 /3	工業設計系		4	

	機電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3863117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3		新開課程
		機械工程軟體應用	3003068	選	3.0/3	機電學院		2	
		電腦輔助製造 (一)	3862115	選	2.0/3	機電學院/工業設計系	2		CAD 為主
		電腦輔助製造 (二)	3862225	選	2.0/3	機電學院/工業設計系		2	CAM 為主
		感測器與驅動原理	3003089	選	2.0/2	機電學院	3		
	管理	家具工業 4.0 概論	3863111	選	3.0/3	工業設計系/工管系	3		
		家具生產管理	3862223	選	2.0/2	工業設計系/工管系		2	
		電子商務	3863119	選	3.0/3	工業設計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企業實習 (一)	3860001	選	9.0/ 12/48	各校		4		
	智慧化製造系統(機)	249445	選	2.0/2	機電學院	4			
	家具專題設計(設)	3863109	選	4.0/8	工業設計系		3		
	電商經營實務(管)	3724017	選	3.0/3	工管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其中校心課程須選修非原屬學院之課程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M.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N.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O.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工設系-陳殿禮老師 信箱：chentl@ntut.edu.tw 分機：2828

附件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學程名稱		科技法律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不同背景同學，具有相關的科技法律與智財知識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專業 必修 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商事法	3701030	必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商事法	4807021	必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商事法	5702010	必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商事法	5703017	必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事訴訟法	9100120	必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109 新增
	民法總則	9100122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刑法總則	9100123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法物權篇	9100125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公司法	9100127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營業秘密法	9100128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申請實務(1)	9100130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刑事訴訟法(1)	9100131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事訴訟法(1)	9100132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商標法	9100133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著作權法	9100134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營業秘密法	9100135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公平交易法	9100136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9100137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與犯罪	9100138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管理	9100139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訴訟	9100140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侵害鑑定實務	9100141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法規	9100142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行政程序法	9100143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行政訴訟法	9100144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行政法	9100145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商事法	9100146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法	9100147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刑法	9100148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法債編	9100149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英美契約法	9100150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審查基準(2)	9100151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申請實務(2)	9100152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刑事訴訟法(2)	9100153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民事訴訟法(2)	9100154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審查基準(1)	9100155	必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業 選修 課程 至少 6 學 分	法學概論	1410088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法律與生活	1410134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網路法律問題探討	1410193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與倫理	1410194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	1410204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資訊法律	1414003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	3104801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	3104804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英文	3105048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	3314202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	4005061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	4005068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英文	4005069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英文	5403105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英文	5605059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英文	5903309	選	3.0/3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科技法律	8404013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案例講座	9100003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網路法律問題探討	9100005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太陽能與智慧財產權	9100006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106 新增
科技法律	9100007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智慧財產權	9100008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法律英文	9100009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	9100010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106 新增
電子科技產業智權管理	9100011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106 新增
刑法分則	9100156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上		109 新增
智慧財產權	1410145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下	
國際私法	9100012	選	2.0/2	科技法律學程		下	107 新增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8 學分	

備註

- (一)最低應修學分：十八學分。
- (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
- (三)修習通識中心或各學院所開設之既有課程者，合計最多得抵免八學分。
- (四)「專利法規」、「民法」及「法學概論」三科為建議先修課程。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智財所-郭宏杉老師 信箱：iip@ntut.edu.tw 分機：5702

案由(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人社學院
提案主旨	擬廢止光電系「光電科技學程」、「LED 照明學程」、光大創創學院「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及「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又第七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二、光電系檢討 105-108 學年度所屬學程等開設情形如下： (一)「光電科技學程」開課比率未達 50%，「光電科技學程」及「LED 照明學程」皆無人修習完成。 (二)因「光電科技學程」與「LED 照明學程」多年未有人申請修習，且開課比率亦未達 50%，依教務處通知須檢討該學程之課程是否需調整。 三、依研發處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光大創創學院會議決議廢除「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及「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四、本案業經光電系、電資及人社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無
辦法	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終止辦理旨揭四項學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電資、管理、設計、人社學院
提案主旨	擬廢止光電系、工管系、工設系、互動系、文發系、光大創創學院「3C 互聯網面」、「3C 產品面」、「文創互聯網」、「文藝傳承」、「文藝行銷」第二專長，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光電系自 105 學年度所開設「光電半導體」、「光通訊」、「顯示與照明科技」、「先進光學科技」第二專長皆無人修習完成。 二、工管系擬於 110 學年開設「智慧製造微學程」，並關閉「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數位行銷」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 三、工設系、互動系擬於 111 學年起廢止「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說明如下： 截至 108-2 學期止，全校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9 名，其中工設系與互動系均僅 1 名學生修畢，成效有限。因第二專長課程多為專業必修課程，系上考量教室負載容量及授課品質，且兩系業已有開設相關微學程可供跨領域學習，故擬廢止工設系「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互動系「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 四、文發系配合本校課程發展規劃，正積極研議微學程之開設，目前已設置「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考量未來開課負擔，以及學生修習第二專長情況不佳(截至目前尚無學生取得證明及申請資格審核)，擬予廢止「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文化記憶與地方創生」、「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第二專長 4 個模組使其退場。 五、依研發處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光大創創學院會議決議廢除電機系開設之「3C 互聯網面」、電子系「3C 產品面」、文發系「文創互聯網」、「文藝傳承」、「文藝行銷」等第二專長。 六、本案業經相關系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無
辦法	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終止辦理旨揭第二專長模組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943 號函，建議於學則中訂定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爰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條文。 二、另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學則中明訂學生進行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爰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條文。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復說明四(三)，本校學則或相關辦法應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之規定。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來函說明三(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u>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u>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u>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u> 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u>逾期不予受理。</u>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u>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1. 參考國內各大學未依選課規定修習應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增訂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 2. 增訂學生進行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u>第四十九條之一</u>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1. 條次新增。 2.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說明三(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爰學則第二篇大學部新增畢業離校程序之規定。
<u>第四十九條之二</u>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 <u>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1. 條次新增。 2.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復說明四(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納入本校學則或相關辦法。爰學則第二篇大學部據此納入前揭規定。
<u>第四十九條之三</u>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u>第四十九條</u>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	<u>第四十九條之一</u>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u>前</u>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條次遞移與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u>第七十二條之一</u>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1. 條次新增。 2.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說明三(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爰學則第四篇研究所新增畢業離校程序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 <u>第七十二條</u> 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 <u>第七十二條</u> 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 <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u>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 <u>前條</u> 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 <u>前條</u> 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1. 文字修正。 2. 配合新增之第 72 條之 1 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3.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復說明四(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納入本校學則或相關辦法。爰學則第四篇研究所據此納入前揭規定。
<u>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u>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1. 條次新增。 2.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說明三(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爰學則第八篇五專部新增畢業離校程序之規定。
<u>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u>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 <u>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1. 條次新增。 2.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復說明四(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納入本校學則或相關辦法。爰學則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篇五專部據此納入前揭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u>第一百三十五</u>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u>前</u>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配合前述條次新增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

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

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假。暑假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一、公假、婉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

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日間部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

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位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惟各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

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
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

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學生選課實際情形並與學則所訂相關文字一致，爰修正條文內容。 二、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943 號函，建議於學則中訂定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條文；及因選課確認涉及學生退學條件之認定，應確實完成，以學生親自確認為宜，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u>得依所屬系所規定</u>，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u>大學部、教育學程之</u>學分數，可不列入<u>每學期</u>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u>每學期</u>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u>等課程之</u>學分。 <u>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u>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u>如個人重大傷病</u>），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u>每學期</u>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但修習教育學程之</u>研究生，<u>每學期</u>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u>之</u>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u>前述</u>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u>前項</u>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1. 為符本校管理學院資財系目前訂定之修習學分數，爰新增第 2 條第 1 項文字：「得依所屬系所規定」。 2. 修訂第 2 條第 1 項有關教育學程不計入學分數上下限文字。 3. 第 2 條第 3 項文字以學則文字作為修訂，最後文字依學則第 5 條修訂，並改列第 4 項。 4. 依學則第 5 條新增第 2 條第 5 項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者學分下限之例外規定。 5. 第 2 條第 6 項學生遇有特殊情形之定義註解如個人重大傷病情形，故做文字調整。 6. 第 2 條第 7 項文字修正。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	1. 第 3 條第 2 項新增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

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u>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u>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u>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u>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文字。 2. 刪除第 3 條第 3 項有關畢業成績計算文字說明。
第四條 <u>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u> 必修課程<u>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u>。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u>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u> <u>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u>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突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u>；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u>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u> <u>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u>	1. 重整學生修課之原則，並說明重(補)修之課程修讀。 2. 選課不符規定調整至第 9 條規定。 3. 原第 7 條文字課程修讀順序，調整至第 4 條第 1 項。 4. 第 4 條第 2 項文字調整以「本系(班)課程為原則」及部分文字調整。 5. 原第 4 條第 1 項文字，調整文字並移至第 4 條第 3 項，並依目前修讀情形刪除專題實作課程。 6. 原第 5 條第 1 項文字，調整至第 4 條第 4 項。
	<u>第五條</u> <u>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u>	本條次原內文調整至第 4 條、第 7 條和第 9 條，以作為修課原則性及限制性之文字區分。

	<u>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 <u>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u> <u>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u>	
第<u>五</u>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u>六</u>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原第 6 條調整至第 5 條。
	第<u>七</u>條 <u>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u>	原條文調整至第 4 條第 1 項。
第<u>六</u>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u>僅限選修本班課程。</u>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u>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u>八</u>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u>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u>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	1. 條次變更。 2. 選課分 3 階段說明，各階段依網路選課系統選課說明辦理。增訂預選階段僅選修本班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3. 第 2 項調整至第 7 條。

<u>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u>	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u>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u>第七條</u> <u>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u> <u>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u> <u>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1. 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調整至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 2. 新增第 2 項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u>第八條</u> <u>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u> <u>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u> <u>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並不得主張救濟。</u>		1. 原第 8 條選課確認規定於本條次說明。 2. 增列「未完成確認選課學生之責任及限制」。
<u>第九條</u> <u>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u> <u>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u>		1. 原第 4 條第 1 項選課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2. 新增未選足學分之處理原則。
<u>第十條</u>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第十一條</u>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	<u>第十條</u>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	條次遞移。

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 院 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得依所屬系所規定，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如個人重大傷病），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 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
- 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
-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

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並不得主張救濟。

第九條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第十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院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大學有關學生不符選課規定相關措施一覽表

清華大學 (學則第 55 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中央大學 (學則第 11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違者應令退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選課記錄表繳回課務組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中正大學 (學則第 14 條)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中山大學 (學則第 2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政治大學 (學則第 15 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
臺灣師範大學 (學則第 14 條)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暨南大學 (學則第15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中台科技大學 (學則第2條)	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專科學生等同學歷程度與學習廣度，以及重(補)修必修科目開課時段衝堂限制，修訂本辦法第5條內容。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12日主管會議、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u>一、二年級</u>課程，<u>且四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之課程，前述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u> <u>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u> <u>延修生不在此限。</u>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 文字新增、項次新增、項次遞移。 2. 考量專科生等同學歷程度與學習廣度，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大學部課程限縮為大二以下課程，並有條件放寬四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大三以上課程。 3. 考量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必修科目與本科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專科部未開設課程，導致無法選課而影響畢業，爰新增第2項跨大學部修習必修課程之規定。 4. 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向後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且四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之課程，前述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

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部學生修讀大學課程相關規定一覽表

校名	法規內容	備註
臺北商業大學	學生除修習同學制同科系所內各年級之選修課程科目外，其餘課程選修應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
高雄科技大學	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選課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學生建議將第二專長納入跨部選課實施要點，故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原第2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文字新增「第二專長」、另「不在此限」調整為「不受本款第二目、第三目限制」；另調整至第二目及第三目後。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2日主管會議、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

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日間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 1.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跨部修習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 3. 跨部修習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日間部開設。 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u>第二專長</u>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受<u>本款第二目、第三目限制</u>。	二、日間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 1.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跨部修習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 <u>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u> 3. 跨部修習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日間部開設。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要點原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文字新增「第二專長」、「不在此限」調整為「不受本款第二目、第三目限制」；另調整至第 2 目及第 3 目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跨部相互選課事宜，訂定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
 1.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跨部修習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3. 跨部修習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日間部開設。
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受本款第二目、第三目限制。
 - (二)進修部跨選日間部：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日間部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若修習一門課程以上時，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同意，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 (二)日間部研究生跨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當學期該系所未於日間部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四、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
 - (一)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 (二)若遇特殊情況，可另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單」，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選課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本校校際選課實際作業修正本規定及本校及他校學生適用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學則中明訂學生進行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u> 。	一、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	修正法源依據。
	三、 <u>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u>	1. 刪除本點。 2. 本點原適用對象已於第 2 點說明。遠距教學課程本校已另訂規範，故予以刪除。
三、 <u>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u>		1. 本點說明本校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課程之原則、修讀總學分數及抵免申請。 2. 原第 4 點和第 5 點調整至第 3 點。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跨校選課，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學生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和繳交費用。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 <u>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u> <u>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跨校選課，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且不受前項之限定。</u>	1. 本點說明作為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和收費另依商訂方式辦理。 2. 本點原校際選課之科目原則改列第 3 點。
五、 <u>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先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外校選課用」表，並經所屬系(所)、院單位主管及本校所屬教務單位核可後，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經他校同意，且完成選課手續及繳費，並送繳本校所屬教務單位登錄選課，始可至他校修課。</u>	五、 <u>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	1. 本點說明本校學生完成校際選課之時間及程序。 2. 原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之規定改列於第 3 點說明。
六、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六、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之所屬學生，得依商</u>	1. 文字修正。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收費規定移至第 4 點說明。 3.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已取消，故予以刪除。

	<u>定方式收取費用，不受前項之規定。</u>	
	<u>九、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依照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u>	1. 本點刪除。 2. 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已於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廢止，故刪除本點。
<u>九</u>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u>十</u>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點次變更。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 二、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準則。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跨校選課，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學生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和繳交費用。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先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外校選課用」表，並經所屬系(所)、院單位主管及本校所屬教務單位核可後，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經他校同意，且完成選課手續及繳費，並送繳本校所屬教務單位登錄選課，始可至他校修課。
- 六、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9學分以上)係視學生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實習，故學生僅能擇一選擇。 二、修正進修部選課辦法，增列第三條，明訂「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9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三、鑒於雙聯學制畢業總學分為四十學分以上，故增訂第二條第一項：「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以期能兩年完成修課。 四、本案業分別經110年1月26日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0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u>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u>。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增訂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以期能兩年完成修課。
第三條 <u>大學部四技學生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9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u>		增訂大學部四技同學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9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以資明確。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三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	第五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	條次變更。

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七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EMBA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EMBA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動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動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	條次變更。

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u>第九條</u>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u>第八條</u>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0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四技學生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 9 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七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

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九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系所碩士班開設「引導研究」選修課程提供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修習，成績通過者申請抵免碩士班專業選修學分，爰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 二、規範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抵免原則僅適用新生和轉學生；本校學生必修科目重補修原則，爰修正第 6 條和第 15 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七、轉學生。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u>達七十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u>者。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七、轉學生。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大學部期間修習本校碩士班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規範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學分抵免原則適用對象。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u>(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u>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十五條 <u>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u>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規範必修科目重補修之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五、轉系組之學生。
-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 七、轉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者。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
-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生事務處負責，專業科目和校外實習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登錄。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

- 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申請之抵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

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五專部學生於四年級時，可申請抵免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二、五專並無五年級英文，與大學部英文課程設計內涵有所差異，如以大學部抵免標準(CEFR B2)抵免一年，則無需再修習校訂必修英文課程。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u>及五專部學生</u> ，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申請對象新增五專部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 <u>大學部</u> 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 <u>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u>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	新增五專部四年級學生可抵免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 <u>大學部</u>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 <u>及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u> 英文課程：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二)多益測驗(TOEIC)945 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 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二)多益測驗(TOEIC)945 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 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新增五專部四年級英文課程抵免條件，測驗成績至 CEFR C1 程度(如多益測驗須達 945 分)方可申請抵免。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 <u>大學部</u> 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 <u>五專部於四年級上學期</u> 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u>惟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u> 。	1. 增加五專部申請低修時間。 2. 依 110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刪除專案簽准之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
 -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945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 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800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78 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2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五專部於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系所碩士班開設「引導研究」選修課程提供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修習，爰修正第 6 條條文，增列預研生修讀該門課程通過者，於學生入學研究所後得依入學所屬研究所規定申請抵免。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第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u>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u>，得<u>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u>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u>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因應系所碩士班評估開設「引導研究」至多 3 學分選修課程，修讀通過者得依入學所屬研究所規定申請抵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調查目前已實施研究生提前畢業比照休、退學退費機制之大專校院計有台大、成大、陽明交大、清大、政大、中央、中山、北大、雲科大、台科大（研擬中）。 二、為照顧本校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完成論文之研究生，其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獲核准者，以完成離校程序時間為基準，比照本校休、退學退費機制辦理退費。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三、各大學校院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退費學校暨規定內容。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12條、第13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學期中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獲核准者，得檢具繳費收據，以完成離校程序日期為基準，比照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u>		一、新增條文。 二、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獲核准之研究生，得比照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 <u>三</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第三條 專科部、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
-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專科部、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 第十一條 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獲核准者，得檢具繳費收據，以完成離校程序日期為基準，比照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專校院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退費學校暨規定內容

學校名稱	規定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	提早畢業退費申請書 ※本學期(109-2)退費申請最後期限為：110 年 5 月 14 日，逾期不退。 ※至 4 月 7 日退 2/3；至 5 月 14 日退 1/3 依完成離校手續日期退還學費、雜費、學分費、網路費（400 元）。										
國立交通大學	第 1 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u>畢業等離校狀況退費問題</u>，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 2 條 <u>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u> 第 3 條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以下均同）<u>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u> 第 4 條 <u>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u> 第 5 條 <u>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退費。</u> 第 6 條 <u>退費項目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宿舍費、體育場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u>										
國立清華大學	碩、博士班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離校者，免收學分費；加退選截止日後離校者，應繳完學分費後再依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生提前畢業退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畢業時間</th><th>退費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註冊日之次日起至繳費截止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td><td>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還 2/3 雜費全部退還、平安保險費不退還</td></tr> <tr> <td>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td><td>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2/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td></tr> <tr> <td>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含)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td><td>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1/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td></tr> <tr> <td>逾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td><td>所繳費用不予退還</td></tr> </tbody> </table>	學生畢業時間	退費標準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繳費截止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還 2/3 雜費全部退還、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2/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含)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1/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逾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學生畢業時間	退費標準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繳費截止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還 2/3 雜費全部退還、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2/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含)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雜費退還 1/3 平安保險費不退還										
逾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國立中央大學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退學及學期中畢業離校，其學雜費(含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退學、保留學籍者免繳費。新生應先完成註冊程序始可辦理休學，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退還所繳各費。 (二)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申請休學、退學者，退還學費(或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雜費(或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註冊日與上課日同一天者，本項目不適用。 (三)上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退學及核准畢業離校者，退還學雜費(或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四)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退學及核准畢業離校者，退還學雜費(或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五)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退學及核准畢業離校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國立中山大學	學期中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於期中畢業離校者，得比照休、退學退費辦理退費。其退費依學生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簽領學位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離校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退學、畢業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學、退學、畢業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退學、畢業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退學、畢業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退學、畢業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2月3日來函，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也造成教育部獎補助款分配之不公，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來函檢視修正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u>惟情況特殊，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依教育部函知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爰配合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規定如下：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前項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第六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第七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查實。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查實。 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經國際事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各系訂定轉系申請甄選方式，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 受理學生轉入之系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至少二人。 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彙整，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
第九條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但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各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第十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學制班別設有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次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對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招生管道、總量名額核定計算方式及本部獎勵補助核配基準皆不同，先予敘明。
- 二、惟經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科、學位學程（下稱轉系），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也造成本部獎補助款分配之不公，同時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
- 三、為避免上開情形，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或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納入查核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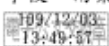
A095N0000Q0000000_0131895A00.di

第1頁，共2頁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4頁 / 共5頁 (全文5頁)

四、承上，請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學則規定，配合檢視修正校內章則，並於110年2月底前修正完成後報部備查，本案涉及學則與教務章則修正，如有疑義，請洽下列網址所列本部之承辦人員(網址<https://ws.moe.edu.tw/001/Upload/5/refile/0/1396/8d70dae3-ddac-4abb-967a-cccb086682cb.pdf>)。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

裝



線

第2頁，共2頁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5 頁 / 共 5 頁 (全文 5 頁)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畢業線上離校系統將取代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修正原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欠費、器材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u>程序作業要點</u>」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 <u>程序作業</u> 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 <u>手續實施</u> 要點	要點改以作業程序述明。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 <u>程序</u> ，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 <u>程序作業</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 <u>時應辦理之手續</u> ，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 <u>手續實施</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正。 2. 要點改以作業程序述明。
二、 <u>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u> (一)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 <u>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u> 。 (二)研究所畢業生應於 <u>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u> 。 <u>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u> 畢業生未 <u>完成離校程序</u> 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二、大學部畢業生 <u>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後，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u>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 <u>手續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u> <u>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離校手續者，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與研究生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u> 畢業生未 <u>辦理離校手續</u> 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u>惟無法畢業者，免辦本項手續。</u>	1. 文字修正。 2. 整併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申請時間及完成離校之作業程序。 3. 因應本校畢業線上離校系統將取代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修正相關文字。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 <u>通知</u> 、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三、畢業生應持 <u>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u> 、學生證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u>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u>	1. 文字修正、項次新增。 2. 因應本校畢業線上離校系統將取代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修正相關文字。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u>通知</u>、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u>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u>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u>手續單</u>、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3. 增加學生證遺失之說明。 4. 原條文第 1 項後段文字改列第 3 項說明。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u>程序</u>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掛失<u>並列印申請單，交由所屬教務單位</u>。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u>手續</u>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u>簽結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u>辦理掛失。	1. 文字修正。 2. 修正學生證遺失之辦理程序。
<u>七、學生畢業前倘與學校發生債權關係時，由權責單位逕依相關規範處理。</u>		<u>1. 條次新增。</u> 2.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說明，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爰倘發生此情事，擬請權責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爰新增條文說明。
<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 (一)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 (二)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未完成離校程序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通知、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通知、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掛失並列印申請單，交由所屬教務單位。
-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
-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
- 七、學生畢業前倘與學校發生債權關係時，由權責單位逕依相關規範處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制度，爰擬具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共 6 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制度，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辦法訂定目的。
二、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得至畢業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學分修習結果。	明訂學生查詢畢業資格情形時間。
三、專科部、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學生自我檢核階段 1. 檢核人員：應屆畢業生。 2. 檢核項目：包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系訂及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檢核時間：第一學期於學期開始起，至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起，至該學期撤選結束前完成。 4. 檢核程序：應屆畢業生依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就歷年成績表自我檢核並洽詢所屬科系計算修習學分，填具「畢業學分審查表」後將其送所屬科系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科系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各科系。 2. 審查項目：包含畢業應修專業科目與學分(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系訂畢業條件、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及第二專長學分。 3. 審查時間：第一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至該學期第 14 週前；第二學期於撤選結束後，至該學期第 14 週前。 4. 審查程序：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畢業學分審查表」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註記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畢業學分審查表」經科系主管核章後，第一學期審查表由各科系留存，第二學期審查表彙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惟申請提前畢業者，第一學期審查表逕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 (三)教務單位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包含畢業應修共同科目與學分(含共同必修、共同選修)、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業年限、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3. 審查時間：第二學期第十七週前；申請提前畢業者於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 4. 審查程序：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畢業學分審查表」進行審查後，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註	明訂專科部、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人員單位權責，包含審核項目、審核時間及審核程序。

記各學生「已達畢業資格」、「預計已達畢業資格」或「未達畢業資格」，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	
四、研究所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系所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各系（所）。 2. 審查項目：包含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與考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3. 審查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止；第二學期自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4. 審查程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由所屬系（所）依學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研究所修業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 教務單位初審階段 1. 審查單位：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業年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證明、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3. 審查時間：學位考試前。 4. 審查程序：依各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學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使用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進行初審。審核通過者，核准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三) 教務單位複審階段 1. 審查單位：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包含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3. 審查時間：自申請畢業離校程序起，至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 4. 審查程序：使用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進行複審後，於系統註記各學生「已達畢業資格」或「未達畢業資格」，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	明訂研究所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各單位權責，包含審查項目、審查時間及審查程序。
五、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完成暑修取得學分及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另行審核。	明訂暑修學分審核機制。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政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制度，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得至畢業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學分修習結果。
- 三、專科部、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學生自我檢核階段

1. 檢核人員：應屆畢業生。
2. 檢核項目：包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系訂及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檢核時間：第一學期於學期開始起，至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起，至該學期撤選結束前完成。
4. 檢核程序：應屆畢業生依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就歷年成績表自我檢核並洽詢所屬科系計算修習學分，填具「畢業學分審查表」後將其送所屬科系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科系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各科系。
2. 審查項目：包含畢業應修專業科目與學分(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系訂畢業條件、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及第二專長學分。
3. 審查時間：第一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至該學期第 14 週前；第二學期於撤選結束後，至該學期第 14 週前。
4. 審查程序：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畢業學分審查表」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註記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畢業學分審查表」經科系主管核章後，第一學期審查表由各科系留存，第二學期審查表彙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惟申請提前畢業者，第一學期審查表逕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

(三)教務單位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包含畢業應修共同科目與學分(含共同必修、共同選修)、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業年限、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3. 審查時間：第二學期第十七週前；申請提前畢業者於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
4. 審查程序：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畢業學分審查表」進行審查後，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註記各學生「已達畢業資格」、「預計已達畢業資格」或「未達畢業資格」，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

- 四、研究所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所審查階段

1. 審查單位：各系(所)。
2. 審查項目：包含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與考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3. 審查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止；第二學期自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4. 審查程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由所屬系(所)依學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及研究所修業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教務單位初審階段

1. 審查單位：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業年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證明、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3. 審查時間：學位考試前。
4. 審查程序：依各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學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使用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進行初審。審核通過者，核准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三）教務單位複審階段

1. 審查單位：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2. 審查項目：包含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跨系所學分）、校訂畢業條件（含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3. 審查時間：自申請畢業離校程序起，至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
4. 審查程序：使用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進行複審後，於系統註記各學生「已達畢業資格」或「未達畢業資格」，並開放學生線上查詢。

五、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完成暑修取得學分及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另行審核。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科大教字第 109010052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業奉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逕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另依函復說明，本次修訂第 6 條、及新增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條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u>名稱</u>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u>屬性</u>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1. 文字修正。 2.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釋說明四(一):第 4 條「授予學位屬性更動」是否係指「授予學位名稱更動」?如是，請修正。 3. 本條現行條文「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原意係指「授予學位名稱更動」，爰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u>授予要件</u>如下：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u>名稱</u>如下：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1. 文字修正。 2.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釋說明三，第 6 條序文逕修正為「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後，併所報辦法予以備查(第 4 條除外)。 3. 依上述說明將「各類學位名稱」修正為「各類學位授予要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u>六、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之學位證書得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u>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1.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釋說明四(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 9 規定，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爰有關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之規定，請於適當處敘明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2. 本校進修部表示(109.02.05 奉核簽呈)，進修部自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來，從未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故希望按援例辦理。 3. 綜上，新增第 1 項第 6 款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記載之規定。
第十條 <u>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 <u>一、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所屬教務單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1. 條次新增。 2.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127 號函釋說明四(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3. 本校學則第 73 條、本校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辦法第 17 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7 條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已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擬比照前開法規納入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規定，並增加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u> 條	條次變更遞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第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名稱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六、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之學位證書得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八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所屬教務單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邱菁眉
電 話：02-7736-67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188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2月25日北科大教字第1090100527號函。
- 二、查旨揭辦法前經貴校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未報本部備查，本次修正條文始報本部，先予敘明。
- 三、第6條序文逕修正為「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後，併所報旨揭辦法予以備查（第4條除外）。
- 四、另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第4條「授予學位屬性更動」是否係指「授予學位名稱更動」？如是，請修正。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九）規定，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爰有關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之規定，請於適當處敘明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

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爰請於貴校學則或相關辦法之適當處將前開規定納入。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裝



線

案由(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各系所自訂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補救措施流程，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11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附件一 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 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 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 議， <u>經教務處核備並</u> 提教務會 議 <u>備查</u> 後公告之。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附件一 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 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 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 議，提教務會議 <u>審議通過</u> 後公 告之， <u>並送教務處備查</u> 。	修訂系所自訂補救 措施流程，補救措施 內容須由教務處註 冊組加註意見，審議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 議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件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可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相關定義。
 - (二)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前款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件一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件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附件一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經教務處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之。
-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附件一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並登錄。
- 九、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
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註¹：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或 II (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 (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案由(十九)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提案主旨	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文發系訂定「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並重新審視補救措施，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本案業經文發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教務處 110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會前會開會討論，建請本系修正將第二點補救措施部分調整於次一條文規範，並請本系修正後先送本次教務會議審查，後請本系系務會議補追認。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 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1. 為提升及把關學生英語品質，修正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補救措施規定。 2. 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第二、三款則為補救措施，為使「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擇用補救措施」之規範明確，第二、三款調整於第三點規定之，並且原第二點有關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調整修訂文字使其語意暢通。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如未能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下列補救措施擇一完成，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二) 修習通過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門。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三)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有英語能力證明之課程或全英語(含中英雙語)之授課課程 1 門。	
四、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調整條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撤案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訂定。
-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如未能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下列補救措施擇一完成，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 (二) **修習通過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門。**
- 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	提案單位：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
提案主旨	本校「機電整合碩士班及製造科技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電整合碩士班及製造科技研究所現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為：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20 分或 TOEIC 4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始得修習機械工程系開設之「實用英文」課程。 二、考量系上需另聘任教師教授實用英文課程，且該課程僅適用機電與製科所研究生，因此擬將補救措施之課程調整為校方統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以利研究生修習。
討論資料	製科製造科技研究所及機電整合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草案)

校訂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檢定 項目	本系(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五) 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六) 雅思 (IELTS) 4.5 以上。 研究生參加過上列至少一次表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通過附表一所列德語、法語、西語、日語和韓語標準之一者。 (二) 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泰語、越南語 2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並參與公信力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檢測，取得附表一標準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系訂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如有額外規定 請填寫此欄)	同校定門檻		
視同通過英語 能力畢業門檻 規定 (補救措施)	碩士班： 修課門檻：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20 分或 TOEIC 4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始得修習學校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備註： 1. 若於口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若無法達到修課門檻，可先修習學校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但仍須通過修課門檻始得畢業。		
申請期限	碩士生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		
聯絡人	林昀靚	分機	2003
E-Mail 信箱	emily29@mail.ntut.edu.tw		

主管核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製造科技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草案)

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項目	本系(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五) 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六) 雅思 (IELTS) 4.5 以上。 研究生參加過上列至少一次表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通過附表一所列德語、法語、西語、日語和韓語標準之一者。 (二) 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泰語、越南語 2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並參與公信力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檢測，取得附表一標準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系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如有額外規定請填寫此欄)	同校定門檻		
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補救措施)	碩士班： 修課門檻：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20 分或 TOEIC 4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始得修習學校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備註： 1. 若於口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若無法達到修課門檻，可先修習學校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但仍須通過修課門檻始得畢業。		
申請期限	碩士生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		
聯絡人	洪苡伶	分機	3703
E-Mail 信箱	f10932@ntut.edu.tw		

主管核章：_____

案由(二十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電子系
提案主旨	本校「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教務處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有關研究生未能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自訂補救措施除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另需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之規定，擬修正本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另因教務處各處室組織業務已有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第 6 條有關複審及登錄單位。 二、 本案業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備查。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附件一)。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二)。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 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附件一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本系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本系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刪除原第六條之「研教組」。 二、原第八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3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
-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及格。
- (五) 托福(TOEFL) PBT成績457分以上或CBT成績137分以上或iBT成績47分以上。
- (六) 雅思(IELTS) 4以上。
- (七) 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並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之對照表。
- (八) 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以上。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 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第四條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三) 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達 80 分以上。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本系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第七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二)	提案單位： 電機系
提案主旨	本校「電機系雙主修、輔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電機系 110.3.15 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3.16 系務會議通過。 二、 修改前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如附件 1 三、 修改前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輔系修讀辦法如附件 2
討論資料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及輔系修讀辦法資料
辦法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修改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具備微積分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
- 二、必修科目部分至少 41 學分，含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與進階專業必修 19 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至少修讀 9 學分
-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

加修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具備基礎能力		微積分及程式設計能力
雙主修課程	必修科目 (41 學分)	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 數位邏輯、工程數學(上)、工程數學(下)、電路學(上)、電路學(下)、電子學(上)、電子學(下)、電子學實習(上)、電子學實習(下)、微處理機 進階專業必修(19 學分)，多修之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一)、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至少三選二) ◎訊號與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數位系統(至少四選三) ◎數位邏輯實習、微處理機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電力電子學實習、控制系統實習、通訊系統實習(至少六選四)
	選修科目 (至少 9 學分)	電機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日間部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高永安先生 (02) 27712171 分機 2105 E-mail :yakao@ntut.edu.tw

(修改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具備微積分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
- 二、必修科目部分至少 41 學分，含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與進階專業必修 19 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至少修讀 9 學分
-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

加修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具備基礎能力		微積分及程式設計能力
雙主修課程	必修科目 (41 學分)	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微處理機 進階專業必修(19 學分)，多修之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一)、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至少三選二) ◎訊號與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數位系統(至少四選三)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微處理機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電力電子學實習、控制系統實習、通訊系統實習(至少六選四)
	選修科目 (至少 9 學分)	電機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日間部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高永安先生 (02) 27712171 分機 2105 E-mail :yakao@ntut.edu.tw

(修改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

94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含必修科目九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五學分。申請學生必須選擇「電力」或「系統」領域為專長主修。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輔系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輔系之課程規定

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申請辦法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9 學分)		電路學(上)、電路學(下)、程式設計與實習
	選修科目	第一類 (6 學分)	一、電力領域：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 二、系統領域：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三選二)。
		第二類 (9 學分)	電力系統(二)、配電工程、機電整合、能源應用、控制系統、數位系統、線性電子學、高等電力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機率、數位控制、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電磁學、數位訊號處理、數位通訊、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電腦網路、資料結構、資料庫導論、網路安全、平行程式設計實務、雲端基礎建設：虛擬化技術、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電機機械(一)、電機機械(二)、電子學(上)、電子學(下)、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
	最低修習學分 總數		24
備註		學生若有抵免必修及第一類選修科目，必須以所選定領域內其他科目學分補足。	
連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先生(02)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ntut.edu.tw	

(修改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

94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0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含必修科目九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五學分。申請學生必須選擇「電力」或「系統」領域為專長主修。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輔系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輔系之課程規定

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申請辦法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9 學分)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程式設計與實習
	選修科目	第一類 (6 學分)	三、電力領域：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 四、系統領域：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三選二)。
		第二類 (9 學分)	電力系統(二)、配電工程、機電整合、能源應用、控制系統、數位系統、線性電子學、高等電力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機率、數位控制、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電磁學、數位訊號處理、數位通訊、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計算機網路 電腦網路、資料結構、資料庫導論、網路安全、平行程式設計實務、雲端基礎建設：虛擬化技術、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電機機械(一)、電機機械(二)、電子學(一)、電子學(二)、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
	最低修習學分 總數		24
備註		學生若有抵免必修及第一類選修科目，必須以所選定領域內其他科目學分補足。	
連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先生(02)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ntut.edu.tw	

捌、臨時動議(建議)：

一、 分子系郭霽慶主任：

- (一)有關研究所英語授課比例的規定，請確實檢核排除設備(錄音、存檔、上傳及電腦老舊)的問題，，以避免造成不公的現象。
- (二)本校教學評量的實施，發現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位教學認真的老師，在某個班上，某些學生串聯給老師低分，導致老師平均分數落於 3.5 以下。請教務處在發通知之前，先考量班級學生評分之差異及學生質性意見，並提供老師救濟機制，避免偏頗。

教務長：

- (一)感謝提醒，會請負責檢核同仁再做確認，並更新統計數據。
- (二)教學評量有其正面價值，但也必須注意其弊病。如郭主任提到的個案，教務處可提供老師的教學評量給系所主管，系所可專簽提出對受到教學評量不公教師之救濟。

二、 資源所張裕煦所長：請問學校會推行一學期 16 週制嗎？

教務長：教學以教學品質為重，考量學生學習方式、教學實施、教師權益等議題，本校暫不推行一學期 16 週制。

玖、散會。